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美 国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政治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营商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教育创新、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多年来一直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是世界上最具竞争力、最具创新能力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



美国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中国对美国投资总体呈现“领域广、多元化”的特点。目前，中国对美国投资涉及制造业、信息通信、汽车、金融服务、保健与生物科技、农业、能源、房地产等近20个行业。近年来，中国企业对美国投资面临许多新的政策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美历届政府大力推动制造业回归美国，尤其欢迎能创造工作岗位的绿地投资，拜登政府还推出了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等低碳环保产业；州和地方政府欢迎与中国加强投资贸易联系，中国对美国投资前景广阔。另一方面，对华强硬日益成为两党政治共识，美对华打压不断升级，中美关系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前总统特朗普领导的政府发起中美贸易战，加严对华高科技出口管制，强化对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审查力度，并对部分行业中资企业在美经营设置限制。拜登政府上台后，视中国为最严峻的竞争对手，不仅延续了特朗普政府的对华经贸政策，还推出新的限制措施。目前，301关税仍未取消，《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正式实施，美一系列消极举措对中国企业对美投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1年美国经济总量为23万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5.7%；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预计美国经济2022年将增长2.5%。然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控制，国内通胀高企，经济复苏还面临不平衡问题以及刺激政策后遗症等许多深层次问题。疫情加快了美国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化生产生活方式加速普及。在美中资企业应审时度势，把握好经济复苏及数字转型的机遇，同时强化风险意识，实现在美平稳发展。为此，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为有志于投资美国的中国企业家们提几点建议：

第一，审时度势，把握机遇。要深入研究美国营商环境，及时跟踪美国政府投资、

贸易政策新动向，挖掘在美国投资潜力，打造新的投资亮点，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规避相应投资风险。同时，借力美国市场，努力提升在所投行业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发展升级，服务国内发展大局。

第二，着眼长远，稳定发展。企业进入美国市场，应当有自己的中长期规划，科学制定符合美国市场实际的经营目标，并与当地合作伙伴甚至业内竞争对手共同培育、开创、拓展市场，一起把蛋糕做大。同时要坚持底线思维，对各种政治、经济、法律、人文风险考虑周全，在此基础上谋求企业在美国的落地生根和长远发展。

第三，融入当地，赢得尊重。美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风俗、人际关系等营商环境与中国有很大差异，投资者对此要有充分认识，要特别重视州及地方政府商业办公室或投资贸易促进办公室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公司、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扎根美国社会，努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还要注重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红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将中美投资合作转化为给两国人民带来的切实利益，赢得当地尊重支持，增强中资企业软实力和影响力，为中美经贸关系发展奠定坚实民意基础。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及驻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处，作为使领馆负责经商事务的职能部门，将竭诚为赴美中资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和帮助。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公使 朱洪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2
1.2.1 人口分布	2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政府机构	5
1.4 社会文化	5
1.4.1 民族	5
1.4.2 语言	5
1.4.3 宗教和习俗	5
1.4.4 科教和医疗	6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6
1.4.6 节假日	7
2. 经济概况	8
2.1 宏观经济	8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 GDP	8
2.1.2 GDP 产业结构	9
2.1.3 GDP 需求结构	9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10
2.1.5 通货膨胀率	10
2.1.6 失业率	10
2.1.7 消费与零售	10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10
2.1.9 主权信用等级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2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3
2.3.5 通信	13
2.3.6 电力	14
2.4 物价水平	14
2.5 发展规划	15
3. 经贸合作	16
3.1 经贸协定	16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16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FTA) 的情况.....	16
3.2 对外贸易.....	17
3.3 对外投资和吸收外资.....	18
3.4 官方援助.....	18
3.4.1 对外援助情况.....	18
3.4.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外援助情况.....	19
3.5 中美经贸.....	19
3.5.1 双边经贸协定.....	19
3.5.2 双边贸易.....	19
3.5.3 双向投资.....	20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0
4. 投资环境.....	21
4.1 投资吸引力.....	21
4.2 金融环境.....	21
4.2.1 当地货币.....	21
4.2.2 外汇管理.....	2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2
4.2.4 融资.....	24
4.2.5 信用卡使用.....	24
4.3 证券市场.....	24
4.4 要素成本.....	25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5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6
4.4.4 建筑成本.....	26
5. 法规政策.....	2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7
5.1.2 贸易法规.....	29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1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32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2
5.2.2 外资法规.....	32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3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3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4
5.2.7 基础设施 PPP 模式的规定.....	36
5.3 企业税收.....	37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7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9
5.4.1 经济特区法规.....	39
5.4.2 经济特区介绍.....	40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0

5.5 劳动就业法规	40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40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5.6 外国企业在美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9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9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0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0
5.8 环境保护法规	51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2
5.8.4 环境影响评估	53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3
5.9.1 反商业贿赂法律	53
5.9.2 法规要点	53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5
5.10.1 许可制度	55
5.10.2 禁止领域	57
5.10.3 招标方式	57
5.10.4 验收规定	59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2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2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4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4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6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6
6.1.1 基础网络能力	66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66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6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8
6.2.1 数字经济定义	68
6.2.2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69
6.2.3 数字经济规模	69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相关情况	70
6.2.5 数字贸易主要贸易伙伴	70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0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1
6.4.1 支持政策	71
6.4.2 发展数字经济的法律法规	72
6.4.3 外资准入政策	73
6.5 中国与美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5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6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6
7.1.1 美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76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76
7.1.3 绿色发展情况	77
7.1.4 绿色金融	78

7.1.5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情况.....	78
7.2 美国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8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79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79
7.2.3 《通胀削减法案》促进和部署清洁能源技术计划.....	79
7.3 美国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80
7.4 中国与美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81
8. 中资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2
8.1 主要风险.....	82
8.2 防范风险措施.....	82
9. 美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84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4
9.1.1 美国疫情概况.....	84
9.1.2 疫情对美国的影响.....	84
9.2 疫情防控措施.....	84
9.3 后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85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87
附录 1 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8
附录 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8
附录 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8
附录 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8
附录 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8
附录 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90
附录 1.2.1 获取信息.....	90
附录 1.2.2 招标投标.....	91
附录 1.2.3 政府采购.....	91
附录 1.2.4 许可手续.....	93
附录 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93
附录 1.3.1 申请专利.....	93
附录 1.3.2 注册商标.....	94
附录 1.4 企业在美国报税的相关手续.....	96
附录 1.4.1 报税时间.....	96
附录 1.4.2 报税渠道.....	96
附录 1.4.3 报税手续.....	96
附录 1.4.4 报税资料.....	96
附录 1.5 工作准证办理.....	96
附录 1.5.1 主管部门.....	96
附录 1.5.2 工作许可制度.....	97
附录 1.5.3 申请程序.....	97
附录 1.5.4 提供资料.....	97
附录 2 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8
附录 3 美国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1
附录 4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05
附录 4.1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经商处.....	105
附录 4.1.1 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	105
附录 4.1.2 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处.....	105
附录 4.1.3 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处.....	105

附录 4.1.4 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处	105
附录 4.1.5 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处	105
附录 4.2 美国驻中国使(领)馆	105
附录 4.2.1 美国驻中国使馆商务处	105
附录 4.2.2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106
附录 4.2.3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	106
附录 4.2.4 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商务处	106
附录 4.2.5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处	106
后记	10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您准备赴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以下简称“美国”或“美”）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对美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美国》将会给您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美国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领土还包括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岛，北与加拿大接壤，南靠墨西哥湾，西临太平洋，东濒大西洋。国土面积937万平方公里。本土东西长4500公里，南北宽2700公里，海岸线长2.27万公里。



华盛顿林肯纪念堂

1.1.2 气候条件

部分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南部属亚热带气候。中北部平原温差很大，芝加哥1月平均气温-3℃、7月24℃，墨西哥湾沿岸1月平均气温11℃、7月28℃。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分布

根据美国人口调查局最新统计,2021年12月美国人口为3.33亿。人口最多的前五个州是:加利福尼亚州(3924万)、得克萨斯州(2953万)、佛罗里达州(2178万)、纽约州(1984万)、宾夕法尼亚州(1296万)。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分50个州和1个特区(哥伦比亚特区,首都华盛顿所在地),有3144个县。联邦领地包括波多黎各和北马里亚纳;海外领地包括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等。

首都华盛顿,全称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Washington D. C.),位于美国东北部,1790年定都,人口约70万。

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亚特兰大、波士顿、西雅图等。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政体】

美国的政体是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但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中,又以掌握行政和军事大权的总统为核心。

【宪法】

1776年制定了宪法性文件《联邦条例》。1787年5月制定了宪法草案,1789年3月第一届国会宣布该宪法生效。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作为独立、统一国家的成文宪法。宪法的主要内容是建立联邦制的国家,各州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包括立法权;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鼎立,并相互制约。两个世纪以来,共制定了27条宪法修正案。

【国会】

国会是最髙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每州2名,共100名,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众议员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名额选出,共435名,任期2年,期满全部改选。两院议员均可连任,任期不限。参众议员均系专职,不得兼任政府职务。

本届国会（第117届）任期从2021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3日，2022年11月美国将举行中期选举。



国会山

【司法】

设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州法院及一些特别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8名大法官组成，终身任职。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宣布联邦和各州的任何法律无效。现任首席大法官约翰·格洛佛·罗伯茨（John Glover Roberts）。

【行政】

美国的行政制度是总统制，总统是内阁首脑，被授予美国联邦政府的行政权。总统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三大职务于一身，享有立法倡议权和立法否决权，又是政党的当然领袖。总统任期4年，可通过竞选连任一届。现任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和副总统卡玛拉·哈里斯（Kamala Harris）在2020年大选中获胜，于2021年1月20日就职，任期至2025年1月。辅助总统实施行政权力的有副总统、总统行政办公机构、内阁行政各部、军事各部和行政独立机构等。

1.3.2 主要党派

主要党派是共和党、民主党，其他党派还有绿党、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共产党等。

目前，执政党为民主党，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主席为吉米·哈里森（Jaime Harrison）。

1.3.3 政府机构

美国实行总统内阁制。政府内阁由各部部长和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组成。内阁实际上只起到总统助手和顾问团的作用，没有集体决策的权力。

美国国务院是主管外交兼部分内政事务的行政部门，在政府各部中居首席地位。其行政负责人为国务卿，现任国务卿是安东尼·布林肯（Antony Blinken）。

财政部、商务部、美联储是美国联邦政府三大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和美联储执掌财税、金融利率等宏观调控手段；商务部则进行经济运行的日常监管，并通过经济分析和监测结果为上述两个机构运用经济杠杆提供数字依据。商务部是美国政府中主管面最宽、规模最大的政府机构，也是承担经济、工业、贸易管理职责的重要部门，下设9大机构，雇员达4.6万人，管理范围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发展、经济统计和分析、人口调查、海洋及大气、国际贸易促进、通信、信息、专利商标、技术情况服务等，在全国100个城市设有派出机构，并在驻海外80个使领馆设有商务处。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在双边和多边的层面上推行美国的贸易政策。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美国主要人口是英国移民后裔，占60%-70%，拉美国家移民及其后裔占12%-15%，非洲移民后裔占10%-12%，法国移民后裔大约占5%。其他比较有影响的民族还有：德国人、犹太人、西班牙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中国人、阿拉伯人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和主要的民族语言均为英语。

1.4.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全国54.6%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23.9%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犹太教、东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美国是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集聚地，风俗习惯因不同民族

而各异。

【衣着及饮食】

美国人休闲时衣着随意，但在上班、参加宴会时很正式。例如参加婚礼、商业谈判等活动时，应着正装。饮食以美式西餐为主。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目前，美国在火箭技术、武器研究、材料科学、医学、生物工程、计算机等许多领域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教育】

中小学教育主要是由各州教育委员会和地方政府管理。学校分公立、私立两类。多数州实行12年义务教育。各州学制不一，大部分为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高等教育有两年制的初级学院和技术学院，四年制的大学本科和二至四年的研究生院。

美国是公民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每年的教育支出约1.1万亿美元，占GDP比重5%左右。据美国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在美国2.52亿成年人口中，仅3.25%的成年人（821万人）未接受高中以上文化教育，34.79%的成年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医疗卫生】

经过100年的演变，美国形成了以医疗保险为基础的保健系统，其中主要有三个支柱：一是有工作的雇员通过雇主购买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二是联邦政府向65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也被称为老年医保；三是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合资向最贫困的美国人提供的协助医疗保险（MEDICAID），也被称作贫困医保。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美国劳工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美国工会会员总数为1580万人，入会工人占工人比例为11.6%，较2020年上升0.5%。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是劳联-产联（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简称AFL-CIO）。劳联-产联近年来一直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主要游说集团，也是美国最重要的贸易保护势力集团。

【其他非政府组织】

除劳工组织以外，美国各种产业联合会（如纺织业联合会、钢铁联合会等）、环保组织都比较活跃，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力。例如，农民协进会（Grange）是美国第一个全国性农民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是美国白人和黑人组成的旨在促进黑人民权的全国性组织，总部设在纽约。此外，美国环保协会等专业协会、各种基金会都是非政府组织。

1.4.6 节假日

1997年，美国对自1938年开始实行的每周40小时劳动法案进行修订，推出了新的“弹性工作制”法案。正常情况下，每周六、日两天为公共假日。美国的节日很多，主要包括圣诞节、独立日、复活节等。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首位。2022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为26.13万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为6.5%；2021年人均GDP为76658美元，增长率为5%。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预计美国经济2022年将增长2.5%。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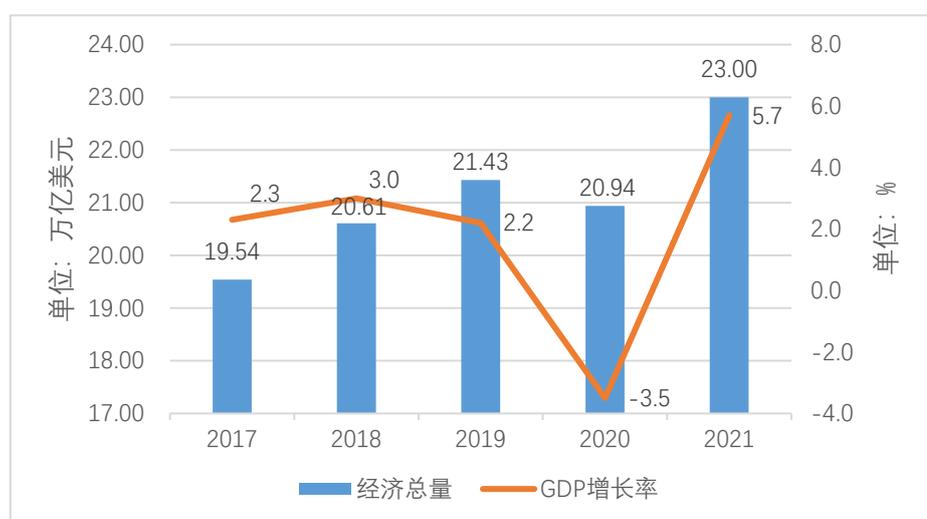


图2-1 2017-2021年美国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B）、经济分析局（B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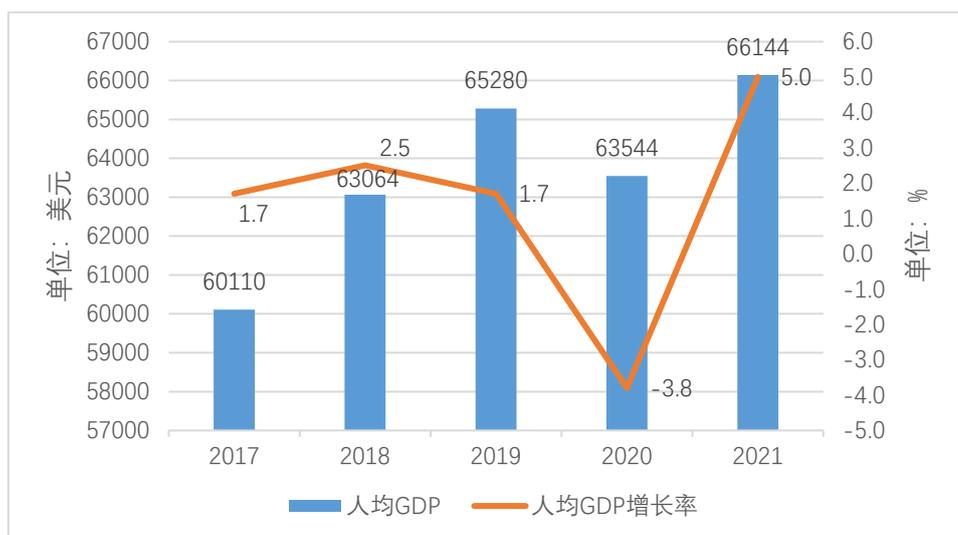


图2-2 2017-2021年美国人均GDP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Visualcapitalist网站

2.1.2 GDP产业结构

美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2021年，第一产业占比为0.8%-1.2%，第二产业占比在18%左右，第三产业占比在81%左右。其中，2021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2%、18.6%和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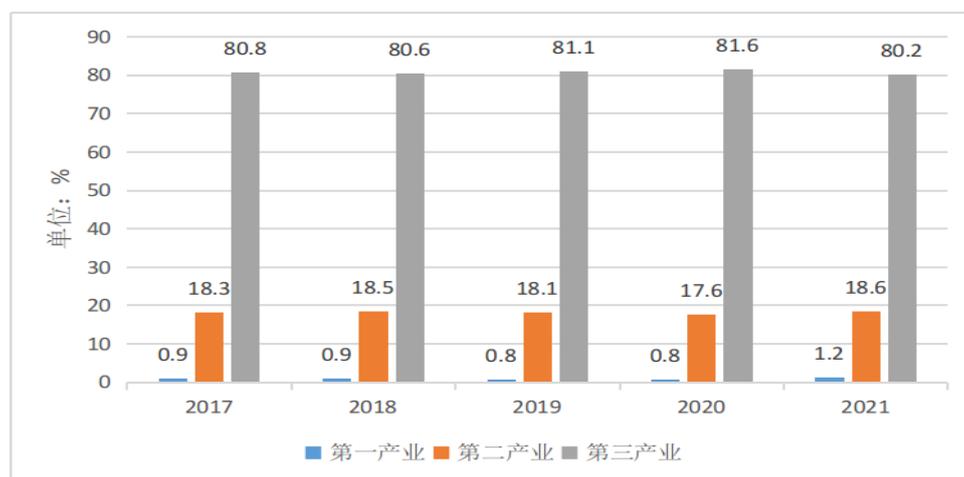


图2-3 2017-2021年美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Statista网站

2.1.3 GDP需求结构

2017-2021年，美国消费占GDP的比重在68%左右，2021年为68.5%；投资占GDP的比重在35%左右，2021年为35.5%；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在-3%左右，2021年为-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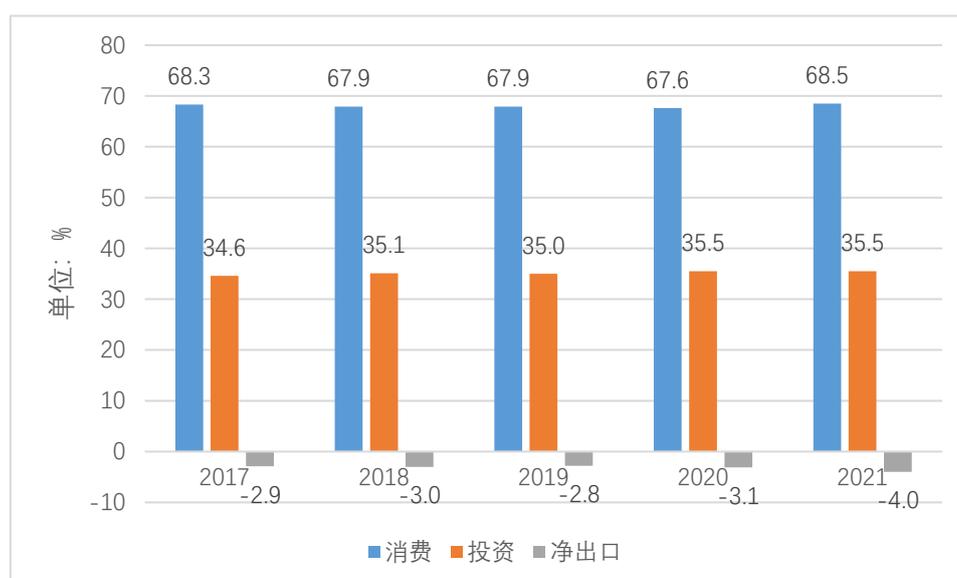


图2-4 2017-2021年美国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根据美国财政部数据，2021财年美国财政收入约为4.05万亿美元，财政支出约为6.28万亿美元，财政赤字达到2.23万亿美元。根据国会预算办公室预计，2022年，联邦预算赤字将缩减至1.0万亿美元，从2023年到2032年，年均预算赤字为1.6万亿美元。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继续下降。

2.1.5 通货膨胀率

2016-2020年，美国通货膨胀率维持在2.4%以下的较低水平。2021年按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为4.7%。

2.1.6 失业率

2016-2019年，美国失业率较低，但2020年疫情暴发以来迅速升高，当年失业率为8.1%。2021年失业率（模拟劳工组织估计）回落至5.5%。全年月度失业率从6.3%逐渐下降至3.9%。

表2-1 2017-2021美国失业率和年通胀率

(单位：%)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失业率	4.4	3.9	3.7	8.1	5.5
通货膨胀率	2.1	2.4	1.8	1.2	4.7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2.1.7 消费与零售

消费是美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动力，在美国GDP中的比重超过2/3。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美国去除能源和食品的核心个人消费支出（PCE）同比上升8.3%，2022年4月，美国零售和食品服务销售额为6777亿美元，同比增长0.9%。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根据USAspending网站和国会预算办公室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联邦政

府债务规模高达28.43万亿美元，预计相当于2021财年GDP的102%。其中53%由美国投资者（包括美联储）持有。美国政府信托基金，如社保和医保账户持有22%。外国投资者持有其余25%。

2.1.9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2022年4月8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美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穆迪评级Aaa，惠誉评级AAA。信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2 重点/特色产业

美国拥有多元的经济结构，其中规模较大的行业有房地产租赁、金融保险、运输、医药、信息技术等。美国多家公司在世界五百强中排名靠前，包括沃尔玛、亚马逊、埃克森美孚、苹果公司等。

【工业】

近年来，美国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振兴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回流，美国工业生产保持稳定，信息、生物等高科技产业发展迅速，传统产业通过高科技改造也取得新进展。2021年美国制造业雇佣1210万名员工。主要制造业领域有汽车、航空设备、计算机、电子和通信设备、钢铁、石油产品、化肥、水泥、塑料及新闻纸、机械等。

【服务业】

美国服务业高度发达，产业门类齐全，国际竞争力强。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显示，2021年四季度美服务业产值为13.8万亿美元。Statista网站数据显示，2021年美服务业占GDP比重约80.2%。

在疫情带来的在线消费激增之后，随着消费者返回实体店，在线销售增长在2021年显著放缓。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2021年第四季度的电商消费同比增长9.2%，2021年全年电商消费总增长达到14.2%。美消费者在网上花费了8707.8亿美元，高于2020年的7626.8亿美元。根据Digital Commerce 360对美商务部数据的分析，电商在零售总额中所占份额与2020年同期持平，大约为20%。

美国旅游业规模居世界第一。美国旅游协会2022年6月旅行数据报告显示，2022年4月的旅行支出为1000亿美元，首次比2019年水平高出3%。28%的旅行者计划在2022年夏天花费超出2019年，59%的美国旅行者表示油价上涨将影响他们未来半年的旅行决定。

虽然4月份的海外旅行量比2019年水平低43%，但欧洲市场已经有了很大改善，比2019年水平下降34%，亚洲市场仍下跌71%。

2021年，美国的金融、保险、房地产、租赁业产值约为7.93万亿美元。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排名2021年美国顶级财务咨询公司前三名为德纳投资顾问（Dana Investment Advisors）、塞勒姆投资顾问（Salem Investment Counselors）、新南资本管理（New South Capital Management）。Disfold网站公布2021年美国顶级金融公司前三名为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维萨（Visa Inc）、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农业】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农业出口国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玉米、小麦、糖和烟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区惊人的农业产量使其被誉为“世界粮仓”。美国的农场每年生产价值900亿美元的农产品。美国生产了占世界50%的玉米，20%的燕麦，以及15%的鸡肉、猪肉、棉花、菸草和小麦。食品和农业协会发布报告称，2021年，美国近18%的经济和29%的工作岗位与农业相关。这些行业贡献了超过4300万个工作岗位、2万亿美元的工资和7180亿美元的税收。

【能源】

能源生产方面，美国每年的能矿总值可达到600亿美元，其中石油几乎占全部能矿价值的40%。煤是价值仅次于石油的能源，天然气居第3位。美国年天然煤与石油产量占世界的18%，天然气产量占世界的45%。

能源消费方面，自2016年天然气消费超过煤炭以来，天然气一直是美国发电的主要来源。自2011年以来，已有100多座燃煤发电厂被天然气替代。2020年美国电力行业的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至创纪录的11.6万亿立方英尺，比2019年增长3%。

能源进出口方面，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数据，2021年，美国每天从73个国家进口约847万桶石油。原油进口量约为611万桶/日，约占美国石油总进口量的72%，非原油石油占美国石油总进口量的28%。2021年，美国向176个国家（地区）和4个美国领土出口了约863万桶/天的石油。2021年原油出口量约为298万桶/天，占美国石油总出口量的35%。2021年美国石油进口总额的前五个来源国是加拿大、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哥伦比亚。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美国的公路和高速公路系统覆盖全国，公路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含州际公路）总里程超过12万公里。美国公路四通八达，有“轮子上的国家”之称。美国与陆路接壤的国家加拿大和墨西哥均有公路相连。

2.3.2 铁路

美国铁路网运营线路长度超过25万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铁路网。货运线约占全美铁路网总里程的80%，而客运网总里程约为3.5万公里。美国货运铁路网由538条铁路（7条一级铁路、21条区域铁路和510条地方铁路）组成。全国客运铁路网由30多条线路组成，连接美国46个州的500个目的地。美国计划到2030年分四期建设2.7万公里的全国高铁系统。

2.3.3 空运

美国民用航空非常发达。全国共有近2万个机场，居世界第一。根据美国交通部数据，美国航空公司在2021年载客6.74亿人次，比2020年增长82.5%，比2019年疫情前的9.27亿人次低27.3%。2021年全系统的航班包括6.12亿人次国内航班乘客和6200万人次国际航班乘客。

2.3.4 水运

美国共有926个港口。按地理分布看，大西洋沿岸的重要港口有纽约、巴尔的摩、波士顿、诺佛港、费城、波特兰。大湖区重要港口有芝加哥、底特律、杜鲁斯、苏必略和托雷多。墨西哥湾的重要港口有新奥尔良、休斯敦和巴敦罗基。太平洋岸的主要港口有长滩、洛杉矶、西雅图。根据美国白宫数据，洛杉矶港和长滩港2021年运输超过1000万个进口集装箱，占全美集装箱进口的40%，比2020年高14%，比2018年记录高13%。全美最大的4个港口在2021年1-11月进口集装箱同比增长18%。弗吉尼亚港、西雅图和塔科马港集装箱运输量分别增长了28%和21%。

2.3.5 通信

根据Statista网站数据，2021年美国固定线路电话超1亿条。美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之一，截至2021年智能手机用户约为2.98亿，美国智能手机渗透率在持续上升，

2021年2月达到85%，预计2022年智能手机销售收入将接近750亿美元。

2.3.6 电力

美国共有511个煤炭发电厂、1740个天然气发电厂、99个核反应堆和63个核电站、1436个水力发电站、843个风力发电站、772个太阳能发电站、1098个石油发电站。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数据，2021年美国公用事业规模发电机净发电量约为4.12万亿千瓦时，小型太阳能光伏（PV）系统额外生产了490.3亿千瓦时。公用事业规模发电61%来自化石燃料（煤炭、天然气和石油），约19%来自核能，约20%来自可再生能源。

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最新数据显示，美国发电能源组合发生了变化。到2021年底，煤炭在发电量中的份额下降到18%，煤炭占公用事业发电量的22%左右。天然气发电量所占比重从1990年的17%增长到2021年的43%。导致发电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包括：近几年较低的天然气价格和新天然气技术、部署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机的成本下降、美国政府鼓励可再生能源产能的激励政策、电力需求增长放缓等。

2.4 物价水平

根据美国劳工部数据，2021年12月，全品类消费者价格上涨7%，是1981年以来最大涨幅。食品价格上涨6.3%，能源价格上涨29.3%，医疗价格上涨2.2%，新车价格上涨11.8%，住房价格上涨4.1%。以全美连锁超市Target的零售价格为参考，部分食品销售价格如下图所示：

表2-2 Target超市部分食品销售价格表

品名	售价
大米	1.3美元/磅
冷冻蔬菜混合包装	2.2美元/磅
土豆	2.9美元/磅
食用油	1.2美元/磅
猪里脊肉	4.39美元/磅
牛肉	6.69美元/磅
A等级鸡蛋	3.39美元/打
鸡胸肉	4.99美元/磅

资料来源：Target超市网站

2.5 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5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也被称为两党基础设施法）。作为美国历史上关于基础设施和经济的最大长期投资法案，美国将在2022财年到2026财年的五年内提供9730亿美元资金，其中包括5500亿美元的新投资，用于交通、水、电力和能源、环境修复、公共土地、宽带和复原力等。

根据白宫声明，2022年6月，拜登政府宣布超过250亿美元的美国援助计划资金（ARP），用以确保每个人都能使用高速、廉价的互联网。这些投资会降低家庭网络成本，帮助小企业，促进美国儿童教育。其中，100亿美元用于资本项目基金，80亿美元已投入美国援助计划的州政府和当地政府基金，70亿美元用于联邦通信委员会紧急联系基金（Emergency Connectivity Fund）。

2022年2月，拜登政府计划复兴美国制造业，保证关键产业链。通过财政部和小企业管理局（SBA）的项目，美国政府为小制造商提供数百亿美元资金。美国财政部在国家小企业信贷计划（SSBCI）下部署的100亿美元ARP资金将被转化为700多亿美元的额外贷款和投资，用于小制造商。美政府建议通过进出口银行（EXIM）提出一个新的国内制造业倡议，以加强制造业出口。具体可见：<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2/24/the-biden-harris-plan-to-revitalize-american-manufacturing-and-secure-critical-supply-chains-in-2022/>。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美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的创始国之一，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美国的对外经贸合作协议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自由贸易协定（FTA）；第二类是双边投资协定（BIT）；第三类是贸易投资框架协议（TIFA），主要用于双方基于此合作框架，增进经贸合作；第四类是其他协议，如《服务贸易协定》（TISA）。

1989年，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签署《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92年8月12日，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国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18年9月30日，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就更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新的贸易协定被命名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美墨加协定》）。2020年1月29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墨加协定》，取代1994年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2015年10月5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12个国家结束TPP谈判，达成TPP贸易协定。2017年1月，美国退出TPP。

2022年5月23日，美国总统拜登在日本东京正式宣布启动“印太经济框架”（IPEF）。其首批成员国共13个，分别是美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文莱。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情况

目前，美国共与20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详见下表。

表3-1 美国对外生效的自贸协定

国家名称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以色列	1985年	1985年8月19日
加拿大、墨西哥	2020年1月	2020年1月29日
约旦	2000年10月	2001年12月17日
新加坡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1日

智利	2003年6月	2004年1月1日
摩洛哥	2004年3月	2006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2004年5月	2005年1月1日
中美洲五国及多米尼加	2004年8月	2006年3月
巴林	2006年1月	2006年8月1日
阿曼	2006年1月	2009年1月1日
秘鲁	2006年4月	2009年2月1日
哥伦比亚	2006年2月	2012年5月15日
巴拿马	2007年6月	2012年10月31日
韩国	2007年6月	2012年3月15日
美韩自贸协定修订版于2018年9月24日签署		2019年1月1日

资料来源：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注：中美洲五国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3.2 对外贸易

2021年，美国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为5.96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25566.38亿美元，进口额为34016.85亿美元，逆差为8450.47亿美元。2022年第一季度，美国经常账户赤字达1957亿美元，同比增长11.8%。

表3-2 2017-2021年美国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单位：万亿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顺(逆)差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2017	2.39	1.56	0.83	2.90	2.36	0.54	-0.51	-0.80	0.29
2018	2.54	1.68	0.86	3.12	2.56	0.56	-0.58	-0.88	0.30
2019	2.53	1.65	0.88	3.11	2.52	0.59	-0.58	-0.86	0.28
2020	2.13	1.44	0.69	2.81	2.35	0.46	-0.68	-0.91	0.23
2021	2.56	1.76	0.8	3.4	2.85	0.55	-0.85	-1.09	0.24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该数据会定期调整

【货物贸易】

2021年,美国货物贸易总额为46130.2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17613.64亿美元,进口额28516.6亿美元,逆差10902.96亿美元。

(1) 主要贸易伙伴

2021年,美国前五大货物出口目的地分别为加拿大、墨西哥、中国、日本和韩国,前五大货物进口来源地分别为中国、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国。

(2) 贸易商品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为:机械及运输设备、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矿物燃料和润滑剂。

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及运输设备、化学品及相关产品、按物料分类的制成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软木和木材制品等)。

【服务贸易】

2021年,美国服务贸易总额为13452.98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7952.73亿美元,进口额为5500.25亿美元,贸易顺差2452.48亿美元。

2021年,美国前五大服务贸易出口目的地分别为爱尔兰、英国、加拿大、日本、瑞士和中国,前五大服务贸易进口来源地分别为英国、德国、加拿大、日本和印度。

服务贸易出口额前五的领域分别是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旅行服务、交通运输和电信信息服务,服务贸易进口额前五的领域分别是交通运输、保险服务、旅行服务、金融服务和知识产权。

3.3 对外投资和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美国2021年吸收外资3673.76亿美元,对外投资4031.01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美国吸收外资存量13.62万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9.81万亿美元。

3.4 官方援助

3.4.1 对外援助情况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对外援助国。根据美国国际开发署2020财年报告,该财年支出中,项目支出达159.5亿美元,主要用于人道主义援助项目(61.6亿美元)、卫生健康项目(29.79亿美元)、经济增长项目(24.67亿美元)、教育和社会服务项目(11.32亿美

元)。

3.4.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外援助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美国宣布向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卫生健康、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金额为16亿美元，后续会追加援助预算24亿美元。此外，美国企业界、非盈利机构、慈善机构、宗教机构、个人等向全球援助金额超过49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美国为全球抗击新冠疫情提供的健康和人道援助超过196亿美元。

疫苗方面，2021年2月，在G7会议上，美国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Gavi）和COVAX预先市场承诺机制（AMC）承诺援助20亿美元，并承诺在2021年和2022年再捐赠20亿美元，共40亿美元。2021年6月10日，总统拜登在英国参加G7峰会时公开承诺，将向贫困国家捐赠5亿剂辉瑞新冠疫苗。2021年9月22日，拜登在白宫主持全球新冠疫情领导人视频峰会，宣布美国将在此前对外援助的基础上再翻一倍，向中低收入国家追加提供5亿剂辉瑞新冠疫苗，捐赠总数达到10亿剂。

3.5 中美经贸

3.5.1 双边经贸协定

中美两国于1984年签署《中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即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中美未签署投资保护协定和货币互换协定，没有共同加入的区域经贸协定，未签署产能或基础设施协议。中国企业未在美投资境外经贸合作区。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美货物贸易额为7556.45亿美元，同比增长28.7%。其中，中国对美出口额5761.14亿美元，同比增长27.5%；自美进口额1795.31亿美元，同比增长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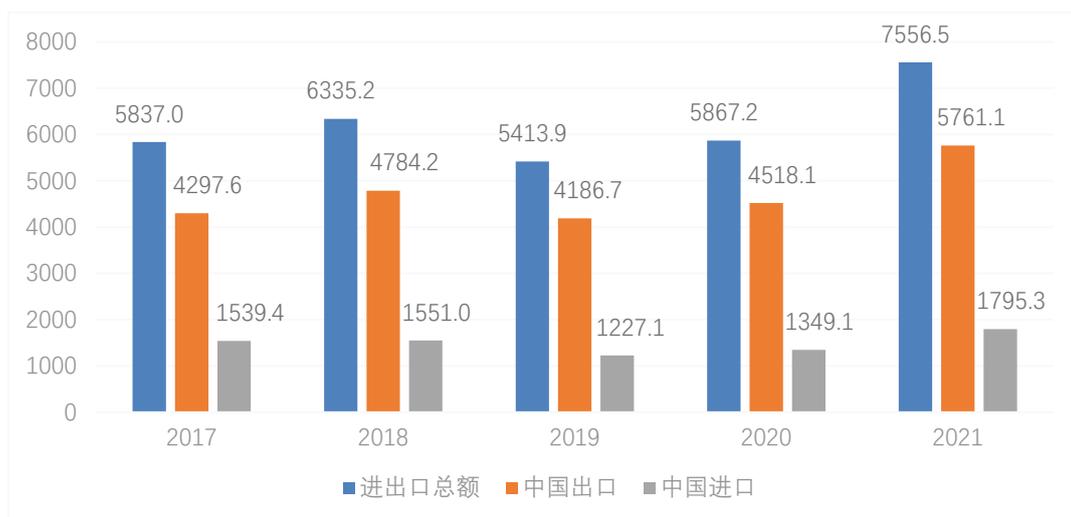


图3-1 2017-2021年中美货物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2021年美中贸易额为7160亿美元。其中，美国对中国出口额为1884亿美元，自中国进口额为5276亿美元，对中国贸易逆差为3392亿美元。

3.5.3 双向投资

中美双向投资稳步增长，增速有波动。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流量55.84亿美元，占当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3.12%，占对北美洲投资流量的84.9%；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美直接投资存量771.72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2.8%，占对北美洲投资存量的77%。主要投资领域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2015至2020年末，美在华投资存量分别为921.5亿美元、974.6亿美元、1051.5亿美元、1093.3亿美元、1162亿美元和1239亿美元；中国在美投资存量分别为147.1亿美元、318.7亿美元、313亿美元、335.4亿美元、396亿美元和380亿美元。

据媒体报道，2020年，美对华绿地投资中仅沃尔玛和特斯拉两个项目相对较大，并购项目多是消费品行业的中小额并购。中国对美投资较大项目有腾讯34亿美元并购环球音乐部分股权项目和哈药集团7.7亿美元并购GNC控股集团项目等。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资企业在美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62份，新签合同额91478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88694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98人，年末在美国劳务人员3002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美国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发达的经济体。美国的市场体制、规章制度和税收体系给外国投资者充分的经营自由。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中，美国在创新、市场效率、高等教育和培训以及综合经商方面名列前茅。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美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美国综合指数排名第2位。

【支持创新举措】

美国历届政府对科技创新都高度重视，对高新技术产业表现出明显的政策倾斜，通过各项法案激励企业进行创新，激励措施主要包括税收优惠、重点项目资助、引导联合研究等。此外，拜登政府提出要大力加强研发投入，在机构设置上，拟将国家科学基金（NSF）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将与产业联系更紧密的应用技术开发提高到与基础科学研究同样重要的地位。在投入方向上，拟重点支持量子计算、人工智能、先进半导体制造等前沿技术。具有拜登政府特色的是，投入方向中重点突出了绿色低碳和新能源技术，将其视为未来产业科技竞争高地，并预计为此投入350亿美元。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美国货币是美元。

2022年3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3482元。美元兑换欧元的汇率为：1美元对0.9034欧元。2022年4月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截至2022年11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2150元。

4.2.2 外汇管理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美国财政部也对禁运国家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一些公司，及来自动荡地区的麻醉品和钻石的支付款项、汇款和其他交易进行管制。

所有美国公民、在美国永久居住的外国人、企业及美国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都要遵守这些制裁和禁运规定。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美国银行系统是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

通常将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简称美联储）视作美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负责实施相关货币政策，对银行机构实行监管，维持金融系统稳定等。

美联储对美国本土和外资银行机构进行监管。根据美联储2022年《监管报告》，美国本土和外资银行机构分为四类，第一类为美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8家，包括美国银行、纽约梅隆银行、花旗集团、高盛集团、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道富银行、富国银行。第二类为其他总资产超过7000亿美元的银行，包括本土北方信托银行，外国合资银行巴克莱、瑞信、三菱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多伦多道明银行等5家。第三类为总资产在2500亿美元至7000亿美元的银行，包括本土第一银行等5家、外资控股银行德意志银行美国分行等6家、外国合资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等6家。第四类为总资产在1000亿美元至2500亿美元的银行，包括美国运通等10家本土银行，及汇丰北美分行等11家。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按业务性质可分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类。根据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统计的2021年个人保单的市场份额计算，市场占有率排名前5的人寿保险公司为西北互惠、纽约人寿、万通人寿、保德信人寿、林肯人寿。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美设有分行，提供针对中美企业的投资、贸易融资和清算服务。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4-1 在美中资银行所在城市及联系方式

在美机构名称	美国机构地点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皇后分行	纽约 42-35 Main Street, Flushing, NY 11355, U.S.A.	电话：212-925-2355 传真：212-431-6157

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	洛杉矶 444 SOUTH FLOWER STREET, 39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电话: 213-688-8700 传真: 213-688-0198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212-935-3101 传真: 212-593-1831
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	芝加哥 111 S.Wacker Drive, Suite 4800, Chicago, IL, U.S.A 60606	电话: 312-506-8688 传真: 312-753-6721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	电话: 212-952-0160
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	旧金山 575 market street, Suite 3888, San Francisco, CA	电话: 347-768-1311 传真: 917-617-7452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电话: 212-753-1801 传真: 212-753-1319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电话: 212-888-8998 传真: 646-738-5291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3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电话: 646-781-2400 传真: 212-207-8288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725 Fifth Ave. 20th Floor, NY 10022 USA	电话: 212-838-7799 传真: 212-838-6688
招商永隆旧金山分行	旧金山 One Market Plaza, Steuart Tower, Suite 1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电话: 1-415-400-8700 传真: 1-415-400-8739
招商永隆纽波特海滩分行	洛杉矶橙县 52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 92660	电话: 1-949-269-3000 传真: 1-949-269-3045

资料来源: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搜集

4.2.4 融资

【融资渠道】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美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一般来说，大企业由于资信较好，获得贷款的能力较强。中小企业相对较弱。美国政府对国内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由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4.2.5 信用卡使用

美国信用卡种类很多，使用最普遍是Visa、Master Card、Discover和American Express，其中Visa和Master Card使用得最多。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发行的国际卡或双币卡（Visa、Master Card）能在美国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

美国证券市场分为两大板块：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主要的证券交易场所包括：

(1)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美国最大、最有名气的证券市场，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上市股票超过3500只。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较成熟，上市条件也较为严格，财富500强等大企业多在纽交所挂牌。

(2) NASDAQ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是美国上市公司最多，交易量最大的交易所，大约有5400家公司在此挂牌上市，范围涵盖所有高新技术行业，包括软件、计算机、电信、生物技术、零售和批发贸易等。

(3) AMEX 美国证券交易所，为美国第三大股票交易所，是唯一一家能同时进行股票、期权和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所，其关注中小企业，成为中小市值公司的最佳交易所。

(4) NYSE ARAC 纽约证券交易所高增长板，以交易ETF为主，是一个国际公认的、完全电子化的股票交易所，在纽交所高增长市场上市的公司一旦条件成熟便可无缝过渡到纽约交易所的主板市场。

(5) OTC 场外交易市场，是在股票交易所以外的各种证券交易机构柜台上进行的股票交易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完全不同，OTC没有固定的场所，没有规定的成员资格，没有严格可控的规则制度，没有规定的交易产品和限制。

(6) PINK 粉单市场，是为那些选择不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挂牌上市，或者不满足挂牌上市条件的股票提供交易流通的报价服务。粉单市场已纳入纳斯达克最底层的一级报价系统，是美国场外交易市场（OTC）的初级报价形式。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美国的水、电、气、油供应充足，价格较低。

【电价】

根据美国能源局数据，2022年3月，美国居民平均电价为每千瓦时（kWh）14.47美分。北达科他州电价全美最低，为每千瓦时10.03美分。夏威夷支付电价最高，为每千瓦时39.97美分。

【水价】

美国各州居民用水价格多依据每日用量制定递进费率表。如以每人每天使用100加仑计算平均价格，阿拉斯加水费最高为每人每月95美元，而佛罗里达州最低仅为每人每月6美元。以华盛顿特区为例，2023财年，居民用水价格最低4.85美元/千加仑，非居民6.56美元/千加仑。

【石油和天然气价格】

2022年3月，根据美国汽车协会（AAA）数据，美国汽油平均零售价为4.22美元/加仑。根据美国能源局数据，工业部门天然气平均价格为8.48美元/千立方英尺，商业用和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分别为11.19和13.99美元/千立方英尺。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

根据美国劳工部公布的非农就业报告，美国2022年3月新增非农就业43.1万，失业率小幅下降至3.6%，劳动力参与率小幅升至62.4%。当前美国就业市场延续复苏并接近充分就业目标。职位空缺数连续7个月超1千万，远超美国失业人数，显示美国仍面临较为严重的劳工短缺问题，但美国就业意愿恢复缓慢。

【工薪水平】

根据美国劳工部数据，2022年美国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和收入总体为5.35万美元。

其中，私营部门平均为5.08万美元，政府部门平均为5.84万美元。

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7.25美元/时，这一标准已经维持长达11年之久，是美国史上最低工资没有提高的最长周期。拜登政府已计划将最低工资水平提高，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美有30个州已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截至2022年1月，华盛顿特区最低时薪上涨至15.20美元，为全美最高时薪，纽约州、马萨诸塞州等计划逐步提高至每小时15美元。

【劳动力供需】

拜登政府正在进行一系列政策改革，旨在为外国学生和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STEM）的专业人士长期留在美国铺平道路。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美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因州、城市及所在地段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大城市和城市中心地带的价格远远高于中小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

【房屋价格】

根据标准普尔统计的美国全国房价指数，3月份房价同比上涨20.6%，是35年以来最高涨幅。根据圣路易斯联邦储备银行的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在美国出售的房屋的当前售价中值为42.87万美元。

美国各地房屋具体价格可在www.craigslist.org网站查询，该网站提供全美所有地方的房地产及租赁价格。

【土地价格】

根据世邦魏理仕数据，2022年美国工业地产的租赁市场持续上涨，平均同比涨幅11.2%，热门地块涨幅超过60%。2021年第一季度美国各地区的工业地产市场租金如下：西部地区每平方英尺10美元；东北部地区每平方英尺8.3美元；中西部地区每平方英尺5.84美元；南部地区每平方英尺5.2美元。

4.4.4 建筑成本

随着美国经济恢复，2022年3月，各类建材价格持续上涨。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木材期货价格在过去一年涨幅达到了256%。据全美住房建筑商协会统计，住宅建设商品价格同比暴涨36.3%。美国热轧钢基准价格一度超过每吨2000美元，后逐渐回落，水泥价格已超过每吨129美元，木材价格在暴涨之后回落至1300美元/千板英尺。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国会】

美国宪法对国会和政府机构的外贸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明确规定国会享有对外贸易的管理权。国会通过制定法律、批准条约、决定征税以及掌握开支等方式行使外贸管理权。

【政府机构】

相关机构负责外贸法的执行，主要包括以下部门。

表5-1 美国负责外贸法执行的部门及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贸易代表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 对外贸易协定的谈判 对外国的不正当贸易做法进行调查与报复 执行“301条款” 全权处理有关美国在世贸组织中的相关事务 处理OECD涉及贸易和商品问题的相关事务 负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事项 负责其他多边机构中涉及贸易问题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多双边贸易谈判
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出口促进等 出口管制和进口管理 防止来自国外的不公平贸易竞争，包括反补贴与反倾销调查等 负责美国贸易法律和法规的实施 提供相关帮助和信息以提高美国企业在世界上的竞争力 执行促进全球贸易、加强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地位的政策和计划 监控和实施涉及商务的多边贸易谈判 负责国际经济政策，降低阻碍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外国政府

	<p>壁垒，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协调美国政府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问题上的反应与谈判立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企业和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社会和经济统计数字与分析 • 支持科学和技术成果的利用 • 制定技术发展政策 • 向总统提供有关联邦政府政策、工商业和国家经济方面的建议
财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控制某些关键的对外贸易管理 • 负责国际金融事务，代表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发挥作用
农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与农产品有关的商品贸易，实施多个出口促进计划 • 设立商品信用公司为美国农产品出口提供优惠信用
国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经济政策，重要职责之一是负责战略物资的出口管理
司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垄断事务
能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油的进口和能源政策
海关和边境保护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和征收进出口关税 • 办理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邮件进出美国的手续 • 执行出口管制 • 制止欺诈性进出口贸易行为等
国际贸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方面的产业损害调查、特保案件调查、337调查以及332调查，公正客观地执行美国贸易救济法 • 为总统、美国贸易代表和国会提供独立的、高质量的有关关税、国际贸易和产业竞争力方面的信息、报告与咨询 • 维护美国协调关税细则（HTS）

【联邦贸易促进机构】

包括以下部门：

(1) 美国国际贸易署（ITA）。该署是美国商务部的下属机构，美国政府各部、会有关贸易事宜均由其负责协调，其使命是通过加强美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贸易和投资、确保公平贸易和遵守贸易法和协议来创造繁荣。ITA主管业务包括：反补贴税（countervailing duty）和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的执行、对共产主义国家输出的

批准、纺织品配额的审核、贸易推广等。ITA除在美国国内100多个城市设有商务服务处外，还在80余个国家（地区）设有商务服务处。这些服务处可以为外国商人提供商情，协助外国商人购买美国商品或协助外国商人输销商品到美国。

(2) 美国贸易发展署（TDA）。20世纪80年代从国际发展署（USAID）分离出来，是由国会直接批准成立并提供资金的独立机构，作为实现对外援助商业回报的工具，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并帮助美国公司参与海外项目的竞争。贸易发展署为美国公司开拓国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放贸易体系提供开发研究赠款；与多个跨国开发银团合作提供对外援助帮助美国商品和服务出口，项目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水利与环境保护、医疗、矿业、资源开发、电信、信息技术与服务等领域；还通过贸易促进合作委员会与美国商务部、进出口银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及其他贸易促进组织合作，共同推进美国在海外的商业利益。

(3) 美国贸易融资机构。主要包括进出口银行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美国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之一，宗旨是促进美国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提供生产性资本金贷款、出口信贷担保和买方信贷等业务，解决出口商面临的融资困难。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是在1969年成立的发展融资机构、自负盈亏的独立机构（政府公司），目的在于协助美国对发展中国家的私人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发展，实现美国的外交政策目标。2018年10月，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更好利用投资促进发展法案》（BUILD Act），计划将OPIC和国际开发署的发展信贷管理局（DCA）整合为一个新机构——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DFC），帮助发展中国家完善基础设施等。2019年12月，DFC正式成立。

(4) 小企业管理局（SBA）。是美国国会批准成立的独立机构，主要为企业出口提供下列服务：一是各种信息咨询服务；二是专项出口融资贷款。2011年开始实施各州贸易和促进出口计划（State Trade and Export Promotion，STEP）。

5.1.2 贸易法规

美国贸易的法规体系由三大部分组成：基本法、部门法和国际协定。基本法就是美国《宪法》相关内容，部门法主要有《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等，美国参加或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主要国际条约或协定包括《协调制度公约》《海关国际条约》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但也对农产品等相对敏感的进口产品采用关税配额。此外，出于环保、国家安全、国际收支平衡等原因，国会通过《1972年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动物保护）、《1962年贸易拓展法》第232条款（国家安全）、《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国际收支平衡）等诸多国内立法，授权商务部、农业部等行政部门采取配额管理、禁止进口、收取进口附加费等方式对进口实行限制。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美国以《1979年出口管理法》和《出口管制条例》《武器出口管制法案》等为核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管制。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负责军民两用物项、技术和服务的出口管制，有关军事用途的产品、服务和相关技术数据的出口则由美国国务院管辖，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负责确定经济制裁计划中涉及的禁运国家和禁运交易。

2015年3月，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成立出口执法协调中心（Export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Center，简称E2C2）和信息处理部门（Information Triage Unit），以提高美国出口管制管理水平。E2C2由国土安全部、联邦调查局和商务部官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加强美国执法和情报官员之间的协调，就涉嫌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有关情况交换信息。信息处理部门设在商务部，负责搜集并公开有关出口物项许可决策过程。这一多部门审查机构将协调不同部门之间进行的独立审查，确保各部门享有全套的数据库，并以国家安全为目标，对出口许可申请做出决策。

2018年8月13日，新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经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成为法律，对关乎美国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和新兴科技的出口建立起更严格的、现代化的、永久性的管制制度。

【贸易救济制度】

美国的贸易救济制度可分为影响进口和影响出口两个方面。适用于进口产品的救济措施主要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对华特保措施），以及对不正当贸易行为（主要是侵犯美国知识产权）所采取的337条款措施。适用于出口产品的贸易救济主要为301系列条款措施。

由于美国贸易管理的具体规定繁多，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等，无法在此细述，建议参阅以下网站相关内容：

- (1) 美国商务部网站，www.commerce.gov

- (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www.ustr.gov
-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 www.usitc.gov
- (4) 美国财政部网站, home.treasury.gov
- (5) 美国农业部网站, www.usda.gov
- (6) 美国国防部网站, www.defense.gov
- (7) 美国司法部网站, www.justice.gov
- (8) 美国能源部网站, www.energy.gov
- (9)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网站, www.cbp.gov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美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由数家不同的联邦机构和民间检验机构负责。联邦机构既负责检验又负责检疫,民间检验机构只负责检验不负责检疫;联邦机构只收取一定的规定费用,民间公司则收取检验费并以盈利为目的。

【动植物进出口检疫】

美国农业部(USDA)所属动植物检疫局(APHIS)及国土安全部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共同负责。其中APHIS负责制定动植物进出口检疫政策并在全美设立多个中心检疫站执行出入境动植物产品检疫查验工作;CBP执法人员负责在全美300多个口岸对进口动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查验。通常,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需事先得到APHIS的进口许可,出口需出具卫生证书。进口按照美国法典和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执行,出口则原则上按进口国的进口检疫要求进行。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aphis.gov。

【商品进出口检验】

美国的联邦检验机构较多,多按品种类别进行检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 美国的联邦检验机构及主要职责

机构	主要职责	网址
食品安全与检验局(农业部下属)	猪、牛、羊等红肉及禽肉检验	www.fsis.gov
谷物包装检验局(农业部下属)	谷物的出口检验	www.gipsa.gov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独立联邦机构)	玩具、烟花爆竹、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的检验管理	www.cpsc.gov
烟酒贸易税收管理局(财政部下属)	烟酒的生产、标签、许可证、安全检验、	www.ttb.gov

	税收等	
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商务部下属）	海产品的进出口管理	www.noaa.gov
食品与药物管理局（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下属）	除FSIS、GIPSA、TTB、NOAA管理以外的所有食品及药品、动物饲料、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管理	www.fda.gov

美国实施广泛的第三方检验制度，除联邦机构管理的产品外，其他众多产品均可由民间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书。

5.1.5 海关管理制度

【海关管理体系】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负责管理、控制与保护进出口口岸及美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的边境，管理美国边境适于航行的海域及300多个海港和400多个国际机场。CBP在全国设有20个区域现场业务办公室，328个分关。

CBP下设立边境巡逻办公室、航空与海上作业办公室、现场业务办公室、贸易办公室、行动支持办公室和企业化服务办公室6个执行办公室。

【进出口关税】

美国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请参见以下网站：

(1)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网站：www.cbp.gov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hts.usitc.gov/>，可查询到10位HS编码产品的税率。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美外资审查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由财政部牵头，成员包括9个联邦部门。商务部下属的经济分析局（BEA）负责外资数据统计，并在网站上公布每个季度和年度外国投资的数量、来源国别及所投资的主要行业。

5.2.2 外资法规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同时，美国存

在大量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信、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表5-3 美国部分行业对外资限制规定

行业	主要规定
航空	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航空运营商中拥有超过25%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通信	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信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信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水电	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核电	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	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基础设施	对外国投资进入美国各具体的基础设施领域实行对等原则。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管理】

外国直接投资事宜适用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办理。外国投资一般无需审批，敏感行业除外，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申报即可，但由美国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负责监督审查，如果CFIUS认为某笔涉外

并购交易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有权对该并购进行审查。

【投资监管类别】

美国与外资收购有关的监管主要分三类：第一，国家对所有收购活动的监管，主要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这两个反垄断机构进行，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二，国家对收购上市公司的监管，由美国证券委员会（SEC）进行，目的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第三，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主要由CFIUS进行，仅对并购项目是否会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威胁进行审查。其中前两类针对所有公司，第三类只针对外国公司。另外，一些重点行业如银行业也有专门涉及并购的立法。

一般而言，外国自然人在美设立企业，只要符合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法律即可，没有相关特别规定。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对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主要由CFIUS负责，审查范围明确限制在国家安全风险领域，侧重评估外国收购方公司背景、被收购美企业资产和客户性质以及交易本身可能对美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等。审查过程不考虑国家经济风险等经济因素。由于美相关法律对“国家安全”未给出明确定义，CFIUS在审批过程中具有一定裁量权。

根据CFIUS 2020年度报告，2014-2021年，中国投资者共有294项交易进入CFIUS审查，中国是接受审查项目最多的国家。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的最佳选择是主动将可能涉及对美国国家安全产生影响的交易申报给CFIUS。CFIUS成员部门也可主动对交易进行审查。CFIUS在收到申报后30天内对项目进行审查。如CFIUS认为该项目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或需要调查、了解更多信息，则进入为期45天的调查，决定是否批准交易。CFIUS可视情将部分交易向总统递交调查报告，总统在接到报告后15天内做出是否阻止交易的最终决定。

【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

2017年年初，两党参议员引入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该法案旨在扩大CFIUS的管辖范围，并允许委员会监督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一系列交易。根据新法案，CFIUS的监督扩大到包括军事设施附近的外国投资，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部门的小额投资以及向外国实体转让两用技术。“特别关注的国家”对关键技术的收购也将受到CFIUS的监督。FIRRMA扩大了CFIUS审查的交易范围，其中包括某

些非被动、非控制性投资，以及通过合资企业等安排进行的技术转让，在敏感军事设施附近的房地产采购以及旨在规避CFIUS审查的交易等。FIRRMA授权CFIUS改进其程序，以确保该流程的针对性、高效性和有效性。此外，根据外国同美国的战略关系性质，FIRRMA可以允许CFIUS酌情豁免涉及某国的某些交易。同时，FIRRMA允许美方盟友和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在国家安全的目的之下分享信息。2018年8月13日，该法案经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成为正式法律。2022年9月15日，拜登总统签署行政令，要求加强审查威胁国家安全交易。2022年10月20日，美财政部发布执法指南，明确处罚程序。

2019年9月，FIRRMA法案细则出台。细则将CFIUS的管辖范围扩展至外国投资者未获控制权的特定涵盖投资，对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个人敏感数据进行了定义，同时对不动产交易规定了细则。其中，CFIUS澄清了敏感个人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含义，引入了白名单制度，对在交易之时及之后的三年内符合“例外投资者”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进行的非控制性投资不再进行审查，并向所有交易开放声明程序。尽管该实施细则草案进行了补充说明，但“新兴技术”“例外国家”等术语的定义和范围仍未确定。当外国政府因“被涵盖交易”直接或间接获得了“重大利益”时，即当外国人在TID美国企业（指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个人数据的敏感美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25%的投票权，且外国政府在该外国人处直接或间接持有49%或以上的投票权时，须向CFIUS进行申报，其中外国政府并不要求是该外国人的所在国政府。2020年2月，FIRRMA实施细则正式生效。

【近年中资企业在美并购受阻部分案例】

(1) 2011年，华为技术公司拟收购美国三叶公司(3Leaf)的部分技术资产和专利。CFIUS在对交易进行审查后，建议华为撤回审查申请。迫于压力，华为最终主动撤销并购交易。

(2) 2012年，三一集团通过在美国关联企业Ralls公司完成了对美国俄勒冈州4座风电场项目的收购。当年5月，CFIUS获悉该交易，以风电场毗邻军事基地为由介入调查。9月，时任奥巴马总统颁布行政命令，禁止该交易，要求Ralls公司撤资。随后，三一集团起诉奥巴马，2014年7月美国地方法院判决三一集团胜诉。

(3) 2016年2月，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飞兆半导体公司因担心CFIUS出于国家安全考虑阻止该交易，拒绝了中国华润和华创投资发出的26亿美元的收购邀约，而选择接受了另一家报价低于中国公司数亿美元的收购邀约。

(4) 2015年，中国国有半导体企业清华紫光以230亿美元收购芯片制造商美光的计划夭折。

(5) 2016年，CFIUS以“预想不到的担忧”为由，封杀了荷兰飞利浦集团将旗下照明业务部门（位于加州）以33亿美元出售给中国买家的交易。

(6) 2018年1月3日，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公司蚂蚁金服和美国汇款公司速汇金共同宣布，因未能获得美国监管部门的批准，相关并购事宜正式终止。为了消除CFIUS对“国家安全”的顾虑，蚂蚁金服先后3次提交资料，据理力争，但始终未获放行。蚂蚁金服向速汇金支付3000万美元解约金。《华尔街日报》评论该事件标志着中企在美并购热潮的中止。

(7) 2018年9月，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美国信息服务公司StayNTouch100%收购。在收购完成18个月之后，美国总统于2020年3月发出总统令，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此项交易，并要求中长石基完全转让StayNTouch股份。鉴于StayNTouch为酒店提供的管理系统可以帮助跟踪预订情况和记录客房库存，意味着该公司可能会处理大量敏感的个人数据以及与旅行相关的位置信息。对该交易的国家安全顾虑很可能基于对包括美国公民的身份、位置数据、行程安排、联系方式等敏感个人数据的掌握。

(8) 2021年6月，Magnachip Semiconductor Corp. (MX) 收到了来自美国财政部的一封信，信中称财政部某委员会发现中国私募股权公司智路资本有限公司（Wise Road Capital Ltd.）拟收购该公司的交易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风险，被要求暂停收购。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美国联邦政府没有针对外资开展BOT项目出台专门规定。一般情况下，对涉及军事、保密、国家安全等工程，外国承包商较难进入。同时，由于美国业主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业绩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等基础设施合作，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具体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

美国PPP潜力巨大，但总体发展落后于欧洲。为了促进PPP的使用和吸引私人投资，联邦政府制定了多项计划。1998年通过《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和创新法案》（TIFIA）向地方政府提供低成本的直接贷款和信贷额度，重点是为地区或国家利益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允许私人实体以与州和地方政府相当的利率借款，用于高速公路和货运项目。2014年通过《水基础设施融资和创新法案》（WIFIA），旨在为符合条件的水和废水基础设

施项目提供资金，提高项目可行性。同时，美国各州对PPP的态度和理解不尽相同，得克萨斯、佛罗里达、弗吉尼亚等州已从早前的私有化浪潮转向PPP，领跑全美。近年来，美国不断加快通过PPP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2019年PPP项目投资额达到833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交通运输行业在项目数量和投资量方面均居领先地位（209个项目，总投资1412亿美元），社会与健康行业也是重要组成部分（183个项目，155亿美元）。

目前，在美开展建筑承包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主要有瑞典Skanska公司、德国Hochtief公司等欧洲企业。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美国的税收体系较为复杂，税收管辖权分属联邦政府、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及各县市。公司的税务负担与其从事经营并取得收入所在具体管辖区的税收制度有关。

美国联邦政府最近一次大规模税制改革为2017年的特朗普政府税改，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将企业所得税调整为21%的单一税率；小幅下调个人所得税税率；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境外股息收入免税，同时制定反避税政策减少企业向境外转移利润和知识产权等。

美国税收征管机构为美国国税局、海关及州与地方税务机构。美国国税局负责联邦税的征收，海关负责关税的征收，州与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州与地方税的征收。联邦以及州和地方税务机构基本上是相互独立的。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1) 企业在当地应缴纳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

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美国税收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美国缴纳所得税。就企业而言，全球收入包括由该企业设立于美国境外的分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无论该分公司是否向其美国总公司分配利润。为避免双重征税，对于美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的税款可以进行税收抵免。

【公司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017年税改前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制度。作为2017年税改的最重要部分，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现为21%的统一比例税率，适用2017年12月31日后所产

生的应税收入。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017年税改法案保留了之前联邦个人所得税七级超额累进的形式，但下调了税率，级距也做了调整。从2018-2025年，七级税率变为10%、12%、22%、24%、32%、35%和37%。

(2) 其他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销售与使用税 (Sales and Use Tax)】

目前，全美国共有45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各州对销售与使用税规定的税率从4%到9%不等。销售税是对零售有形动产和提供某些服务所征收的一种税。使用税是对销售税的一种补充，通常针对纳税人在所在州以外购买应税项目并带入所在州使用、贮存或消费的行为征收。通常一项应税交易或者被征收销售税，或者被征收使用税。一些州允许本州税收居民就相关应税项目在其他州已缴纳的销售税用于抵免其应在本州缴纳的使用税。应税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需要支付销售税，除非其可以向卖方提供购买行为免税的证明。大部分州不针对无形资产征收销售税。以加州为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加州销售与使用税的标准税率为7.25%，且各区域在一定条件下会在7.25%的基础上额外加收0%至2.5%的税负。

【财产税 (Property Tax)】

美国大部分州和市对于在特定日期位于本地区内的动产和不动产征收财产税。财产税的应纳财产税额等于应税财产的市场价值乘以核定折耗率乘以适用税率。大部分地区都规定了对应税财产价值的定期重估制度。应税财产适用的核定折耗率和税率依所在地区及财产类型的不同而不同。除部分州以外，大部分州下属各地区立法机构均可以自行规定本地区内应税财产所适用的核定折耗率和税率。

【消费税 (Excise Duty)】

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对某些货物（如运输用汽、柴油等）和行为（如乘坐飞机、生产特定货物和室内日光浴服务等）征收消费税。不同应税货物或行为适用不同的消费税计算方法。例如，室内日光浴服务的应纳消费税为服务费的10%，销售自美国开采的煤的应纳消费税为每吨1.1美元或销售收入的4.4%，以二者较低计。

【印花税 (Stamp Duty)】

美国联邦税法没有关于印花税的规定。但许多州和地方政府对不动产转让交易和不

动产抵押担保贷款行为征收印花税。

（3）数字税和税率

美国目前尚未开征数字税或数字服务税。

（4）碳排放税和税率

美国目前尚未开征碳税或碳边境调节税。

（5）其他税种

除上述介绍的税种外，州政府在一定条件下还对税收居民企业征收特许权税和资本税等。纳税人已纳地方税费可以在联邦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有关赴美投资更加详细和具体的税收规定，可登录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阅《中国居民赴美国投资税收指南》。网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206/c2069914/5116156/files/480d4997e45449678d247ae12798fa50.pdf>

美国相关法规官方查询入口：<https://home.treasury.gov/>和<https://www.irs.gov/>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美国没有类似中国的经济特区，但有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常用缩写FTZ）。在美国设立对外贸易区，需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规定，区内货物可进行组装、展示、清洁、生产、混合、加工、重新标签、重新包装、维修、储存、实验、销毁等活动；

（2）如在区内的生产、加工等活动导致某一货物的海关分类（tariff classification）发生变化，须经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批准；

（3）区内禁止进行零售贸易，禁止人员生活起居；

（4）对外贸易区（含“普通区”和“附属特别区”）必须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列明的关口60英里的距离内。经过该署批准，可在上述距离基础上，额外增加90分钟车程距离；

（5）申请设立“附属特别区”的企业必须要进行成本收益核算，说明单独设区的理由。

有意申请入驻对外贸易区的企业，可直接与该对外贸易区联系并申请加入。网址为：

enforcement.trade.gov/ftzpage/index.html

5.4.2 经济特区介绍

美国对外贸易区设立的法律依据是1934年《对外贸易区法案》及其修正案 (FTZ Act of 1934, as amended (19U.S.C.81a-81u)) , 外贸区法规 (FTZ Board regulations, 15 CFR Part 400) 和关税税则 (Customs regulations, 19 CFR Part 146) 。

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 (ITA) 是主管对外贸易区的联邦政府部门。设立对外贸易区需要得到ITA的批准, 同时还需得到所在地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批准。对外贸易区内的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受美国联邦、州、地方政府的三重管辖。

美国对外贸易区分为两个层次:

一种叫“普通区” (general-purpose zones) , 主要位于港口或工业园区附近。园区内可开展生产活动, 但主要功能定位是仓储、配送。

另一种叫“普通区附属特别区” (subzones/special-purpose zones) , 当一家企业无法在现有“普通区”开展特定经营活动时, 经美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可在普通区之外新设“附属特别区”, 供单个企业开展特定经营活动之用。申请企业需说明设立“附属特别区”将给当地带来哪些公共利益。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美国各州对外贸易区分布情况, 可登录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网站查询, 网址为: enforcement.trade.gov/ftzpage/letters/ftzlist-map.html。

另外, 美国各对外贸易区组成了美国对外贸易区协会, 网址为: www.naftz.org。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美国对于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制主要由联邦 (Federal) 法规范和州法 (State) 规范两个层面组成; 此外, 某些县 (County) 、市 (City) 可能还有一些地方规章。一般来说, 雇主需要同时遵守对其适用的联邦法和州法, 对于联邦法和州法有重叠的领域, 则应参照对雇员更为有利的标准执行。

美国的劳动关系法律规范包括了由不同的行政机构负责实施的若干单项立法。在联邦层面, 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主要立法包括:

(1) 《国家劳资关系法案》（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该法案于1935年通过，旨在保护雇员和雇主的权利、鼓励集体谈判以改变雇主和雇员之间不平等的谈判地位、禁止在劳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伤害雇员、公司和美国经济的行业实践。

(2) 《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该法案旨在禁止雇主因为雇员的性别、种族、肤色、国籍、宗教而歧视雇员。

(3) 《1967年反劳动者年龄歧视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该法案保护40岁及以上的某些雇员免于受到年龄歧视。

(4) 《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该法案是一项民权法，禁止歧视残疾人，确保残疾人拥有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和机会；其中，该法案第一部分即规定了残疾人在劳动就业方面享有的权利。

(5) 《家庭与医疗休假法案》（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该法律使符合条件的某些雇员有权在发生特定事由时享受有保障的无薪假期，并在休假期间继续享受团体健康保险。

(6) 《公平劳动标准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该法律规定了雇员的最低工资、加班工资、记录保管和青年就业标准。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工人有权获得每小时不低于25美元的最低工资，且在每周工作40小时后，就超出部分有权享受不低于正常工资1.5倍的加班费。如第1小节所述，许多州都有为雇员提供更优保护的州法，在该等情况下应以州法的规定为准。

(7) 《军人就业及再就业权利法案》（Uniformed Services Employment and Reemployment Rights Act of 1994）。该法律适用于所有雇主，旨在确保为国家服务的人能够保留其平民就业和福利。该法案也为残疾退伍军人提供保护。

(8) 《同酬法案》（Equal Pay Act）。该法案主要禁止雇主作出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

(9)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该法案为私营企业参与退休和健康计划、福利实现和资金投入等设定最低标准；要求雇主向（雇员）参与者提供计划信息；为管理和控制计划资产的人设定信托责任；需要雇主为计划参与者建立申诉程序；如果雇主终止福利计划，则需通过联邦特许的养老金福利担保公司（PBGC）保证支付某些福利。

(10) 《综合预算协调法案》（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该法案规定，失去某些健康福利的工人及其家人有权选择在有限的时间内继续享受团体健康福利。

(11) 《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该法案规定医疗保健和医疗保险行业维护的个人身份信息应该如何防止欺诈和盗窃，并解决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限制性。

(12) 《1970年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f 1970)。该法案旨在确保雇主为雇员提供一个没有公认危害的环境。

(13) 《移民改革及控制法案》(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该法案旨在控制和阻止非法移民，包括禁止故意雇佣或招聘非法移民。

(14) 《劳资报告与公告法案》(Labor Management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Act of 1959)。该法案主要规定劳务组织和雇主对某些金融交易和行政惯例的报告和披露，防止劳工组织对托管行为的滥用，提供有关劳工组织官员选举的标准等。

根据雇主雇佣的雇员人数，以上法律的具体适用范围可能有所不同。例如，《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仅适用于雇员人数不少于15人的雇主；而《家庭与医疗休假法》仅适用于雇员人数不少于50人的雇主。某些雇主可能由于雇员人数未达到上述标准而不受相应联邦法的规制，但不排除相关州法有可能对该类雇主作出进一步规范。

在美国，负责监督实施劳动关系法律的主要机构是美国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DOL)。此外，其他相关机构也基于相关法律规范的授权参与到劳动关系的管理中，包括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以及联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署等。另外，美国联邦政府还设立了调解和解委员会，以调解和解方式处理劳动争议。

【劳动合同】

在美国，没有法律要求雇主一定要与雇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建立可以通过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口头交流、实际行为、与雇佣相关的文件(例如经签署的聘用信等)来证明。例如，在许多州，雇主作出的诸如“你只要销售额达到一定数额就可以一直在这里工作”的表述就足以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某些州也会承认默认的雇佣关系，即雇主已经与雇员之间有惯常的服务关系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尤其是对于专业性较高的岗位，雇主会在聘用信中写明聘用该雇员的条件、雇员的工作内容和薪酬等基本条款，以降低将来发生雇佣纠纷的风险。

美国推行“自由雇佣”(at-will employment)原则。除蒙大拿州之外，其他州法律

均默认是自由雇佣关系，即雇主可以随时以任何合法原因或无原因解雇雇员，同理，雇员也可以随时以任何原因或无原因辞职。自由雇佣也意味着雇主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改变雇佣关系的相关条件，如工资等。雇主和雇员之间也通常以书面劳动合同来排除自由雇佣原则的适用。另外，在工会的集体谈判协议中也通常规定雇主解雇被代表的雇员时必须给出原因。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是适用“自由雇佣”原则的劳动关系，也并不表示雇主在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关系时不受任何法律制约。某州法院对于“自由雇佣”原则制定了一些限制。不仅如此，雇主在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关系时也仍需遵循平等、反歧视等相关原则。

【最高工作时间】

在联邦法层面，对于成年人而言，《公平劳动标准法》仅规定了某些雇员对每周超过40小时的工作部分应享受不低于1.5倍工资的加班工资。但是，美国劳工部对于在计算加班工资时是否将某些等待时间（waiting time）和待命时间（on-call time）等计入工作时间则有更为详尽的规定。例如，如果雇主要求雇员在某个班次（shift）时的工作时间少于24小时，则该雇员在该班次期间被允许在不忙时休息或从事其他个人活动的时间也应算作该雇员的工时。如果雇主要求雇员在某个班次时工作时间为不间断的24小时或多于24小时，则该雇员在轮班期间的休息时间是否计入工时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另外，如果雇员工时过长以至于影响到雇员的健康，则可能触发《197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下关于雇主应向雇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要求。

对14和15岁的未成年人，《公平劳动标准法》有如下工时规定：

- 上学期间，每天不超过3小时，或每周不超过18小时；
- 非上学期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每周不超过40小时；以及
- 从每年6月1日至劳动节期间，每天只能在早上7点到晚上9点之间工作；其余时候每天只能在早上7点到晚上7点之间工作。

在州法层面，也有类似《公平劳动标准法》关于未成年人工作时段的规定。

【雇员福利】

在美国，雇员福利分为两种：一种为法定雇主必须提供的福利；另一种是雇主自愿为雇员提供的福利。法定福利主要包括：

- (1) 社会保障税、医疗保险税和联邦保险缴费法案（FICA）税

FICA是用于资助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的联邦工资(就业)税。雇主需从雇员工资中扣缴以下税款:(a) 按雇员工资的6.2%扣缴社会保障税,但全年累计扣缴金额不得超过当年的社会保障基金工资基准额;(b) 按照雇员工资的1.45%扣缴医疗保险税;(c) 如果雇员的年薪超过200,000美元,就超过某一标准的部分加缴0.9%的医疗保险税。此外,雇主还必须等额匹配缴纳:(a) 相当于雇员工资的6.2%的社会保障税,全年累计匹配缴纳金额不超过工资基准额;以及(b) 相当于雇员工资的1.45%的医疗保险税。但雇主不必匹配缴纳额外的0.9%医疗保险税。

(2) 养老保险

在美国,雇员的养老保险主要包括:(a) 联邦退休金制度;(b)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c) 个人退休金计划。其中除了联邦退休金是法定强制义务以外,其他的年金/退休金计划都是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供或参加的计划。联邦退休金制度最主要的内容是社会保障税,由企业根据雇员的工资代扣代缴,待雇员退休后,按照实际缴纳年限和退休年龄由社保基金按月支付退休金。

(3) 失业保险

《联邦失业税法案》规定满足某些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享受失业赔偿,赔偿金由州一级政府连同联邦政府共同设立的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为此,美国劳工部设立了一系列联邦—州失业保险项目。在大多数州,失业保险基金完全基于对雇主征收的税收构成,但是阿拉斯加州、新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要求雇员也必须贡献一定的数额。各个雇主的失业保险税率并不相同,它通常取决于雇主解雇雇员的历史记录,解雇率高,税率也高,这被称为“经历定率”法。失业人员可获得的失业保险、福利金和时间长短的资格由确定失业保险索赔的州法律确定。

(4) 工伤赔偿保险

工伤赔偿保险是为因工作直接受到伤害或生病的雇员提供现金福利和/或医疗保险的保险。基本上各个州都有自己的工伤赔偿保险的规定,并强制雇主缴纳该保险。在联邦层面,美国劳工部工伤赔偿项目办公室(OWCP)负责管理实施联邦雇员的工伤赔偿相关事务。

(5) 健康保险

《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要求规模在50人及以上的雇主为其雇员购买平价医疗保险。该法案还要求州政府必须为小型雇主设立“网上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同时,《综

合预算协调法案》（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等法案针对集体保险也有不同的规定。

（6）家庭与医疗休假

《家庭与医疗休假法》规定规模在50人及以上的私营雇主、所有公共机构、所有公立和私立小学和中学为满足某些条件的雇员提供每年最多12周的有工作保障的无薪事假或病假；雇员在休假期间仍可享受集体健康保险，休假结束可返回雇主处继续从事原有条件不变的工作，不会被解聘。可享受家庭与医疗休假的一般理由包括产育和照顾新生儿、领养或寄养孩子、直系亲属（配偶、子女或父母）出现紧急情况等。

某些州可能还会有其他强制性要求，例如让雇主提供短时间的残疾假等。另外，某些地方政府正在为雇主必须为工作了一定年限的雇员提供一定数量的带薪年假而加紧立法工作。

【平等、反歧视的劳动关系】

在联邦法层面，有许多法律从不同的方面对平等就业机会及劳动关系中的反歧视进行了规范：《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保护雇员和求职者免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和国籍的就业歧视；《1978年反怀孕歧视法》禁止雇主对女性求职者或雇员进行基于怀孕、哺育或与怀孕、哺育相关的健康状况的歧视，《家庭与医疗休假法》也对该方面做了禁止性规定；《同酬法案》保护女性雇员在工资或福利方面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1967年反劳动者年龄歧视法》保护40岁或以上的人免受基于年龄的就业歧视；《1973年康复法》第501和第503条保护雇员和求职者免受基于残疾的就业歧视，《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规定规模超过15人的雇主不得基于雇员或求职者的残疾状况进行歧视；《2008年基因信息反歧视法案》禁止雇主使用个人的基因信息作为招聘、解雇的决策手段。

在美国，与上述法律相关的一个重要话题则是在面试求职者时，雇主对涉及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国籍、年龄、怀孕、基因、残疾等方面的敏感问题需要特别关注，不能随意提问（例如，你周末能不能工作；你在家说什么语言；你是否曾经申请过工伤赔偿等）。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网站提供了一个“不能问的问题”清单供参考。

【对工作环境安全的要求】

《1970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要求雇主为雇员提供没有公认的安全和健康危害的工作场所。该法案授权成立了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OSHA）以制定和执行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标准。雇员有权利向OSHA提交保密投诉以检查他们的工作场所；获取信息和培训以了解工作环境的危险物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审阅他们的工作场所中已经发生的工伤记录；监测发现和测量工作场所的危险物质；如果因为上述行为而收到雇主歧视或报复，雇员有权向OSHA提起申诉以保护自己权利。

【对雇员隐私的保护】

美国联邦法律没有专门针对私人雇主对雇员在工作场所的信息保护，但是法律从某些特定方面规定了与雇员隐私权相关的部分。例如，《联邦隐私法》限制雇主获取联邦雇员的信息；《联邦窃听法/电子通信隐私法》禁止故意拦截或披露任何私人通信等。

【对雇员的禁止性条款——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和禁止招揽协议】

在美国，与雇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和禁止招揽协议是比较常见的，每个州对于这类协议中条款的有效性有不同规定。例如，纽约州规定保密协议只有在有合理有效期和地理适用范围时才是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有效性也以“合理性”为前提，而合理性通常是在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纽约州法院对这一类协议的有效性一般持消极态度；纽约州法院对禁止招揽协议的态度稍微友好一些，但其有效性仍需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

【雇员的合法工作身份】

一方面，在平等、反歧视的就业原则下，在对雇员发出聘用通知前询问雇员的移民状态和工作身份问题很有可能会被认为是基于国籍的歧视。另一方面，《移民改革及控制法案》禁止雇主故意招聘非法移民工作。对于合法信用的非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雇主为该等雇员提供工作身份申请。

【工会制度】

美国的集体谈判制度是通过建立工会并选举雇员代表与雇主进行谈判而实现的。该制度起源于19世纪美国的蓝领阶层集结起来要求雇主提高工资或者提供一定条件的工作福利等系列诉讼活动和罢工；到20世纪初，美国社会开始探讨在联邦立法层面对工人的集体谈判制度进行规定。如今，美国有三类集体谈判制度：铁路和航空行业集体谈判制度、私营企业集体谈判制度、公共/政府行业集体谈判制度。

在私营企业集体谈判制度方面，1935年，美国国会颁布了《国家劳资关系法案》，为除铁路和航空运输业以外的私营企业的雇员提供集体谈判制度，并禁止五类“不平等做法”（unfair labor practices）：(1) 干涉雇员集会活动；(2) 雇主控制劳工组织；(3) 因雇员参加工会活动而歧视该雇员；(4) 因雇员举报不平等做法而报复雇员；(5) 拒绝与雇员进行谈判。截至2013年，大约有7%的私营企业雇员的劳动关系由集体谈判协议规制，主要涉及行业包括交通、通信、食品加工、医疗、制造业、零售业、服务业、娱乐业、酒店管理业等，例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就存在国家级和州一级的工会组织，以代表不同地区工作的雇员的利益。

【解除劳动关系】

美国的默认雇佣原则为“自由雇佣”，但某些州法院对于这一原则制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其中最常见例外情况为“违反公共利益”，例如，雇主不可在雇员申请工伤赔偿，或举报雇主违法行为，或拒绝帮雇主进行违法行为后解除劳动关系。另外，有11个州的法律将“善意和正当理由”作为解雇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雇员可以以雇主没有正当理由终止雇佣关系为由起诉雇主。此外，在虽未与雇员签署雇佣合同但因口头约定或重复性行为导致雇佣合同实际已经建立的情况下，雇主也不得随意解雇雇员。另外，因为雇员怀孕、病假、残疾等因素终止劳动关系也是违法的。如果雇主因为工作环境的要求而终止与上述雇员的劳动关系，雇主必须采取额外措施以保证解雇行为与该雇员怀孕、生病、残疾没有直接关系。

解除劳动关系后的赔偿金或解约金通常是雇主与雇员之间单独谈判的结果，联邦法律对这一福利没有硬性要求。某些州要求在某些特定条件下雇主需要支付解约金，一些雇佣合同中也规定雇主支付解约金。

【雇员（Employee）与独立合同工（Independent Contractor）的区别】

在美国，除了雇佣关系外，还有一种服务关系的建立是通过雇佣独立合同工进行的。独立合同工一般会为多个雇主服务且对工作时间和工作过程等有自主决定权。不同于雇员，独立合同工不受工会制度、反歧视等方面的法律保护，作为自由职业者单独纳税，而无需雇主扣缴税款。

在判定一个受聘用方是雇员还是独立合同工时，雇主是否拥有“控制”受聘用方工作细节的权利是重要因素。其他被考量的因素包括：聘用方和受聘用方对于其是否属于雇主与雇员关系是否有共识；受聘用人员从事的服务是否为特定职业或业务；所提供的

服务是否为聘用方业务的组成部分等等。此外，加州最高法院提出，没有哪一种因素是起决定作用的，在具体案件中要综合考量。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用来合法工作的较常见工作许可包括：

【绿卡】

持有绿卡的美国永久居民，在移民法上仍是外国人，因为他们持有外国护照。绿卡持有人可以做任何能胜任的工作。但是美国有一些工种，尤其是联邦政府的工作职位，必须是美国公民才可以申请。

【工作身份或工作签证】

这类工作许可包括的范围也非常广。被批准的外国人只能为批准书上列出的雇主工作，不能为其他人工作。如果雇主给予的工作关系结束，这种工作许可便失效。不管批准书上的有效期如何，这类工作许可有效期长短不一，可以延期，但有最长期限限制。如果快到法定的最长期限，这种工作许可就不能再延期。这种工作身份/签证包括H-1B，H-2A，H-2B，I，E-1，E-2，J-1，L-1A，L-1B，O-1，O-2，P-1，P-2，Q-1和R类签证。

【工作许可】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又称EAD) 或Work Permit。这种工作许可基本上和上述绿卡的工作授权一样，可以做任何能胜任的工作，而不受雇主、职位或地域的限制。和绿卡不同的是，这种工作许可有有效期的限制，持有人必须在工作许可到期前申请延期。法律也规定，移民局必须在收件后90天内完成审理。如果申请人在递交申请90天后，还没收到审理结果，申请人可以到当地移民局申请一张临时工作许可。申请临时工作许可时，需要填写新的申请表格，如果出示移民局发的收据，不需要另交申请费。这种工作许可由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的移民局发放。可以申请或得到这种工作许可的主要有以下几类人：

- (1) 能够递交或者已经递交I-485调整身份的外国人。
- (2) 递交难民或政治庇护申请的“合格”外国人。
- (3) 申请校外实习的外国学生。
- (4) J-1交换学者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J-2签证持有人。
- (5) L-1A或者L-1B签证持有人的配偶。
- (6) H-1B签证持有人的配偶。

(7) 某些外国政府官员的配偶或未婚子女(持A签证的配偶或未婚子女)。

(8) 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K-1)签证和美国公民的外籍配偶(K-3)。

除上述几类常见的申请人外,还有很多外国人可以申请这种工作许可。例如,美国政府接纳的难民;美国政府给予临时保护身份(TPS)的外国人,这些人多半来自南美或非洲的一些国家;持(G签证G-1,G-3或G-4)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或雇员;北约组织成员的家属(NATO-1到NATO-7);持E-1/E-2签证的配偶;U和V签证持有者;在递解出境程序中,被暂缓递解出境的外国人,以及同意自愿离境的外国人。

【特殊工作许可】

即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CPT)。这种工作许可,只能由外国学生用于与所学课程有关的训练,包括校外实习、联合培训或边工作边学习的项目等。这种工作许可不需要取得移民局的批准,可由所在学校审批。注册一整学年的全日制外国学生可以申请CPT,但使用CPT工作不能超过12个月。

总之,在美国没有一个通用的工作许可。能不能得到工作许可和工作许可的类型,依照持有人在美国的身份而定。有些工作许可可以让持有人在公共劳务市场上找工作,有些工作许可则只能在指定雇主处工作。不论哪种工作许可,持有人必须在拿到批准件之后才能开始工作,并应注意工作许可上的有效日期,及时申请延期,以避免因工作许可过期而中断工作。

5.6 外国企业在美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私人所有的土地占58%,主要分布在东部;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32%,主要分布在西部;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在联邦政府拥有的308.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国家土地管理局控制60%,国家森林局控制24%,国防部、垦荒局、国家公园局等控制16%。美国土地资产占政府总财富的11.5%,占个人财富总额的12%,占工商业全部财富的18%。国民财富中有一半以上是房地产,而房地产价值中75%是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土地占有权分为地下权(包括地下资源开采权)、地面权和地上空间权(包括建筑物的容积率以及在容积率范围内空间设定的通过权),这三部分权益可以分别转让。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主要包括联邦政府机关及派驻各州、县、市机构的

土地和军事用地等。州、县、市政府也各自拥有自己的土地。联邦政府主要负责管理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森林、水、海岸线3英里以外的海洋资源等；州政府主要负责管理州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水和森林等，沿海各州还管理3英里以内的海洋资源；私人土地则由土地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

美国法律保护私有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联邦、州、县、市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上各自独立，不存在任意占用或平调，确实需要时要依法通过买卖、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土地税作为财产税的一部分，也是美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在不动产方面，美国联邦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外资参与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可依照美国相关法律进行。在获得农业耕地或林业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方面，可参照土地法相关规定执行。

美国土地买卖相关法规多由各州地方政府制定，在联邦层面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有关合理住房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网址：www.hud.gov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美国对证券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

美国对证券市场管理的法规主要有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40年的《投资公司法》等。

在管理体制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为全国统一管理证券经营活动的最高管理机构。同时，成立“联邦交易所”和“全国证券交易协会”，分别对证券交易所和场外证券业进行管理。

【外国企业参与美国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

外国企业参与美国证券投资交易时，需要符合一定的注册要求，经过相关的审批程序，即可合法地在美开展证券投资交易。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是美国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EPA成立于1970年7月，总部设在华盛顿，其任务是为人提供更清洁和健康的自然环境，制订战略计划、年度报告和政策方针。EPA署长由总统任命。

EPA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减排目标；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EPA的网址：www.epa.gov

中资企业到美国投资，如有问题，可根据EPA网上提供的问题单，填写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其他机构】

联邦政府中一些其他机构也通过行使职权间接保护环境，这些行政机构所在的部门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的联系方式，可在其网站上查询。

(1) 内政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土地管理局、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网址：www.doi.gov

(2) 农业部及其所属林业局，网址：www.usda.gov

(3) 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局和矿业安全与健康局，网址：www.dol.gov

(4) 商务部及其所属国家海洋与大气局，网址：www.doc.gov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包括《原子能法》《化学品安全信息、选址安全与燃料管理救济法》《清洁大气法》《清洁水法》《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责任法》《紧急规划与社区知情权法》《濒危物种法》《能源政策法》《有毒物质控制法》等。

上述法律的查询网址：www2.epa.gov/laws-regulations/laws-and-executive-orders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涉及森林保护的内容】

美国农业部主要通过林地促进计划的实施，加强林地和相关资源的建立、恢复、管理和保护，其内容包括：促进林地健康发展、提高林产品质量、改善栖息环境、促进较差林地恢复、保证新种树苗成活、满足未来木材需求、改善环境等。

【涉及动植物保护的内容】

《濒危物种法》是关于濒危和危险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法规，美国内政部渔业及野生动物局负责制定野生动植物的最新名单。截至2019年5月3日，该名单共有1865个濒危品种、477个危险品种。

【涉及大气环保的内容】

《清洁大气法》规定了气体排放的标准，授权环保署制定全国空气质量环境标准，主要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环保防治标准，包括一氧化碳、臭氧层、铅、氮氧化物、硫化物、颗粒物等，限定危险空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福利。该法要求各州也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和规定。

【涉及水保护的内容】

《清洁水法》规定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和水体质量标准的基本框架。在此法的基本框架下，环保署执行了行业废水标准等计划，制定了地表水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安全饮用水法》授权环保署从联邦层面规定饮用水的标准，并监督各州和地方政府制定相应标准。此外，在天然气开采方面，环保署负责监督液压开采的环境保护。内政部的地表采矿恢复与执法办公室负责监督地表采矿中的排污和水资源保护问题。

【涉及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

各级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污染事件紧急反应机制。当有害物泄漏这类事件发生时，一线反应部门是当地的警察和消防部门，同时还有当地的紧急反应部门。

【环保事件应急处理】

联邦政府的国家反应中心是一个全天24小时运转的全国通信中心。该中心由美国海岸警卫队和海洋科技人员组成。接到报告后，会根据事件发生的地点向美国国家环保署或海岸警卫队的协调员发出通知。通常情况下，国家环保署协调员负责发生在内陆和内陆河流的污染事件，而海岸警卫队协调员负责海岸线和大湖区域。协调员在处理紧急污染事件时所做出的主要反应包括：事件的评估、监测、援助行动、工作评价。在一些情况下，协调员须担负起紧急反应的指挥者的角色。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关于责任和财政责任等部分明确了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

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技术标准，在美国环境保护署的网站上都能找得到。

网址：www2.epa.gov/science-and-technology

对企业在违反环保法律时的处罚，分为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因个案而异。

5.8.4 环境影响评估

美国法律规定，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和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环境评估制度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类型和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9.1 反商业贿赂法律

美国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体现在各州的单独立法。在联邦层面，则主要由《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加以规制。该法是美国于1977年针对日益猖獗的美国公司向外国官员行贿而制定的一部法律，旨在遏制贿赂、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5.9.2 法规要点

【适用主体】

该法适用于以下三种法律主体：

(1) 证券发行人 (issuer) 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或股东。此处，证券发行人是指其证券依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在美国登记、在美国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

(2) 美国国内相关方 (**domestic concern**) 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或股东。此处，国内相关方是指作为美国公民的个人或公司、合伙人、团体、股份公司、商业信托、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主要经营地点位于美国，或根据美国某个州、属地的法律而设立。

(3) 除前两者之外的在美国境内通过代理或者亲自实施贿赂外国官员行为的外国个人或实体。

【受贿主体】

包括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和职员以及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公共国际组织工作的人。该法对于政府机构的定义十分宽泛，包括国家拥有控制的实体，如国有企业。同时，还包括外国政党的官员和竞选中的候选人，以及第三方或中介。

【禁止行为】

该法禁止以上三种法律主体向外国官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有价值的物项与利益。有价值的物项与利益包括现金、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折扣、工作机会和其他有价值的财物。

判断一项行为是否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主要有以下几项参考标准：

(1) 具有贿赂性质。以提供、支付、承诺或馈赠的方式，意图诱使接受者滥用其公权力。该法并不要求贿赂实际发生，也不要求贿赂目的实现，即便连受贿者都未确定，只要有贿赂意图，即可判定违法。

(2) 主观上具有贿赂意图，存在“蓄意” (**willfully**)。

(3) 具有商业目的。这是判断是否适用该法的重要标准。具有商业目的的业务，不仅包括获得或维持合同，也包括业务优势，如利用贿赂取得优惠税收待遇、在进入市场时利用政府行为排除竞争者、避开许可资质要求等。

【抗辩事由】

被诉主体可提出两项抗辩事由：一是该项支付依据该国成文法属于合法行为；二是该项支付是合理正当的，直接关系到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展示，或属于合同执行或实施的一部分。上述抗辩的举证责任均由被诉主体承担。

【归责原则】

一般而言，当一个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在职责范围内行事，为公

司利益而违反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应由公司作为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在母公司参与了违法活动，或母公司对子公司违反行为充分了解或有所参与，则应由母公司承担责任。

在发生并购时，被收购一方的违法行为由收购一方承担。收购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收购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及时自愿地披露了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美国证交所和司法部开展调查、予以纠正、实施补救，则证交所和司法部一般只会追纠被收购一方的责任，而不追究收购方的责任。如并购完成后，收购方仍继续违法行为，则应由收购方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两种。民事责任方面，违反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可被处以最高1万美元的罚款。在个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公司、雇主不得为其代缴；刑事责任方面，公司、组织可被处以最高200万美元的罚款，个人可被处以最高10万美元的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

【执法机关】

美国证交所（SEC）拥有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股东违反反贿赂条款的民事执法权。司法部拥有对本国实体、外国公司、个人的反贿赂民事执法权和刑事执法权。两部门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反贿赂调查，处以何种处罚，是否提起诉讼，是否进入交易程序等。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美国建筑市场对外资基本开放，联邦政府对外国公司进入建筑行业并没有专门的法律限制和规定，各州的相应规定也包括在一般商法之中。

【注册公司】

原则上，在美国进行工程承包不需要在当地注册公司。但一般来说，由于美国业主、公司和个人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有形成果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同时在出现纷争的情况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诉讼便利。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注册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如果以国外母公司的名义在当地直接承包工程，则视同在外州注册

的公司，需要在本州政府部门进行登记，每年或几年交纳一定的登记费。

在美国注册公司程序非常简单，只需要通过律师向州政府递交成立公司申请、公司章程、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等文件，约一周之内就可以获得批准。其中，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要求州外的公司在当地有一位代理人或代理机构，并需出示原注册地开出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证明文件。由于各州的注册手续和税收政策都是不同的，外国企业在美国注册公司时可以选择税率较低、手续较为简便的地区，比如特拉华州 (Delaware) 注册，在美国全境承揽业务。

按照美国法律，注册为当地公司后，就可以享受同美国公司同等的权利、义务和待遇，也同美国公司一样受法律制约。地方政府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政策有所不同，工程承包商的执照管理也有差别，但不管推行何种管理政策，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是同时适用的，并不会有所歧视。为了更好地利用各州的政策、防止因法律环境不同带来经营风险，最好在美国雇用律师、会计师和咨询顾问公司，但可能会带来经营成本的上升。

【资质管理】

大多数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有的州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纽约州对建筑公司都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100%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一视同仁。例如，纽约州规定除进行居民住宅开发或改造项目以外，总承包商不需要执照，但在南卡罗来纳、亚利桑那、华盛顿州等地则需要执照，并且建筑承包公司内要有一位主要职员通过该州的资格考试，成为公司的“资格员”后才能取得营业执照。这种考试对于从事工程承包若干年、英语较为流利的中国工程师来说不难通过。

【人员要求】

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

(1) 各州往往要求建筑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

(2) 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为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一般建筑公司都会考虑雇用当地已取得专业执照的工程师。

(3) 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外籍普通劳工很难进入美国，美国劳工法规定招收雇员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

5.10.2 禁止领域

美国没有明文禁止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领域，但对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纯外国公司总包政府公共性工程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果美国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但如公司在美国注册并雇佣当地员工就视同美国公司，不再受此限制。

5.10.3 招标方式

【招标】

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单位，由各工程项目的立项单位逐项进行。对私营和民间投资项目，政府并不限制选择承包商的范围，而且也不必公开招标，业主可以自行选择设计者和承包商。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达到500万美元的政府工程项目按照美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方式。

【保函】

按照1894年的《赫德法案》和1935年的《米勒法案》，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也都通过了“小米勒法案”，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美国的保函制度具有有条件赔付、履约义务为主、高金额、专业化等特点，即只有在承包商违约而业主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才能赔付，保证人可以采用履约方式以完成承包

项目,规定金额以上公共项目必须提供100%的履约保函,保证人通常都是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

保函通常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但由于美国保函金额较高,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覆盖承包商在工程项下的全部责任。

(1) 投标保函。保证业主不会在投标人中标后不签约而蒙受损失,通常在投标时即须提交,主要责任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日以前投递的标书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商务合同,签订商务合同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和付款保函等文件。公共项目要求投标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或投标价的20%,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其他项目一般为5%-20%。

(2) 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商中标后按承包合同和详细说明完成建筑项目,当承包商不能完成项目或未能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时,保证人或接手完成项目,或为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向业主提供赔偿。除承包商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外,分包商通常也须向上级承包商提交分包保函(subcontractbond)。

保证人选择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对原承包商提供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以完成项目;自己接管承包合同,通过其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完成项目;重新发包或寻找一个新的承包商与业主合作继续完成项目,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同溢价;直接向业主赔付一笔业主能接受的赔偿金以赎回保函等。

凡10万美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均强制要求100%合同价的履约保函,保函费用通常为合同价的1%左右,包含在承包商投标时的报价内,标准期限为2年,超过2年的项目根据担保期限的延长增收部分保费,有效期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付款保函。这是美国的一种特别的工程保证保函,目的是在合同责任履行期间为工人、项目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提供保障,使他们能得到承包商的及时付款。受益人是业主,索赔权利人是工程的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如果承包商未履行付款责任,索赔权利人可以直接向保证人提出付款请求。

2.5万美元以上的公共项目即强制要求提供付款保函,保函金额通常为合同价的100%。付款保函通常要求独立出具,但保证人往往不将承包人的付款风险视为一种独立的风险,在对一个项目同时出具履约保函的情况下,对付款保函不再另收费。

在通过招投标确定承包商后,承包商首先要进行担保和保险,包括完工担保或履约

担保，以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的担保。主要目的是对人身、物资等进行投保，防止意外损失。

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开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的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5.10.4 验收规定

【建筑标准】

美国政府不直接制定建筑标准，而是由协会、标准组织等非营利机构来制定。比如，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美国供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美国材料测试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美国燃气协会（American Gas Association, AGA）、国家防火协会（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美国森林及纸业协会（American Forest & Paper Association, AFPA）等。

这些非营利组织的成员一般是政府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测试认证以及生产方面的代表。在标准制定和审查方面，协会有比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如材料测试协会，有各技术委员会、技术分委会和协会标准委员会，由起草标准的工作组提出草案，交相关分会审议，通过后交相关委员会审核，最后由标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颁布为正式标准。

任何协会、组织都可以编制其认为有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指南及手册，其实用性完全依赖于市场需求。认可该标准的企业越多，该标准就越具有权威性，没有市场需求、得不到市场认可的标准即使编制出来也无法适用，因此标准编制和推行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市场行为。美国标准学会或其他权威性机构可能会将其中的一项标准认定为国家标准，但这些所谓的国家标准仍然是自愿适用的，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被联邦政府或某些州、郡、市认定时，才能在其行政管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强制性的标准。在通过强制性标准时，地方标准官员会结合本地区情况和需求，将某一标准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建议成为本地区标准，地方议会就此进行表决，通过后向辖区内公民征求意见，在获得无争议通过后，才能作为本区内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强制性标准的制定是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各州颁布的标准在本州内有效，而联邦政府的项目可以不受各州标准的限制。例如，加州的建筑标准包括建筑和住宅一般标准、房屋结构标准、管道标准、机械标准、电气标

准、消防及生命安全标准、可达性标准(Accessibility)、能源标准、电梯标准等。

虽然政府并不直接参与制定标准,但很多政府官员是标准协会的会员,可以在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提出意见甚至参与投票。比如,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机构(NIST)就是美国商务部下属的机构。同时,政府屡次强调其在标准制定中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美国建筑标准无统一规定,而且在建筑行业所涉及的各个领域都存在着自己的标准,各州所执行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因此,在美国从事工程承包,包括总包和分包,都应当首先熟悉各州实施的标准,在投标中做到有的放矢。这种各州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也给承包商带来了很多不便,美国国际规范委员会目前正在与ICBO、BOCA、SBCCI等标准化组织合作,力图制定统一的建筑标准,简化施工要求。

建筑业的各种标准目前正在从规格型向功能型发展,不再告诉工程人员怎么做,而是告知其最终要求是什么,建筑要实现的最终功能是什么,而如何实现这种功能可以发挥施工人员的创造性。这是对传统的规格型标准的补充,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很难预先判定如何有效地实现施工目的,这时就可以采用功能型标准。

【工程的管理和建设】

美国对政府投资工程与对私人投资工程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有很大的不同。对私人工程,政府主要是从规划、安全、技术标准、环保、消防等方面进行监管,而对工程决策、投资数额和建设方式等不加干预。对于政府投资工程则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

美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涉及面较广,主要包括水利、交通、军事和国防设施以及政府办公设施等。联邦政府设有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高速公路管理局、拓垦局、田纳西流域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联邦总务署等部门,分别负责联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如联邦总务署(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负责为政府各部门提供办公场所、购置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保护历史建筑等。

美国各州以及地方政府投资工程的管理体制与联邦政府大体相同,即由几个政府部门对本级政府投资的工程实施专门管理。例如,美国的密苏里州,其政府投资工程主要由州运输局和州政府设计建设处负责管理。州运输局负责管理本州公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维护等,负责开发和改进机场、铁路设施、港口和运输系统。州政府设计建设处负责州运输局所管设施以外的州公共设施的设计、建设、更新和维护工作。州设计建设处下设技术服务中心,有100多名工作人员。服务中心设有建设服务、合同服务、设计服

务、项目管理等多个小组，分别负责政府投资工程不同阶段的工作。

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工程由联邦总务署管理和建设，具体负责部门是该署的公共建筑服务部（GSA Public Building service）。联邦政府投资一项公共建筑工程，以政府办公用房为例，从开始立项到竣工以后的管理，其主要程序是：联邦政府有关部门向联邦总务署提出需要办公用房的计划，总务署的职能部门与用房部门协商，根据政府用房的总体情况提出预算，报联邦总务署领导；总务署领导认可后报总统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总统管理与预算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提交给国会；国会组织听证会，征求国会议员意见后决定是否批准；国会通过后提出相应的法案转交总统办公室，总统签字后法案生效；财政部根据该法案向联邦总务署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由联邦总务署组织设计和施工（用房部门参与设计审定）；工程完工时，总务署与用房部门共同验收后，移交用房部门使用，但维修管理仍是总务署的职责。在执行中如需要追加预算，必须经过国会，通过立法修正案程序。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联邦总务署指定工程经理，对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管理。工程经理要与用户方进行协调，说服用户方不提出追加预算、提高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执行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工程经理之下设有合同官（Contracting Officers），负责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并监督工程的进度、质量、成本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为降低工程造价，绝大多数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来选择承包商。如采用不完全竞争或委托方式，必须向监督机关说明理由，得到批准后方可采用。在工程招投标中，未中标者通过法定程序可对决标提出异议，如果能够证明其条件优于中标者，可要求重新招投标，或要求政府赔偿其因准备投标而支出的费用。按照美国法律规定（《米勒法案》，1935年颁布），签订10万美元以上的联邦政府工程合同时，承包商必须提供全额履约担保及付款担保。合同官负责对承包商提供的担保进行审查。由于政府投资工程用的是纳税人的钱，政府代表的是国家利益，因此政府在工程建设中有着一般业主所没有的权力，如政府有权在认为“符合政府利益”的任何时候终止合同，这时候承包商只能就其已完成的工作要求补偿。

【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督】

对政府投资工程实施监督的部门主要有三个：政府行政机关的检查总局（Office Inspector General）、国会的总审计署办公室和联邦法院。美国多数行政机关内部都设有一个独立的名为检查总局的机构，执行对本行政机关采购活动的审计和调查职能。如联

邦总务署的检查总局，负责对总务署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和检查，防止和调查总务署业务中的欺诈、浪费和腐败，并对总务署制定的法规、政策提出建议，负责向总务署署长和国会报告总务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查总局下设审计办公室、调查办公室、律师办公室、内部评估办公室等。

国会对政府支出的监督权是美国宪法授予的。国会下属的总审计署办公室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投资计划进行评估，就行政机关的支出提出建议，并可以对项目进行审计。同时，总审计署办公室可以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处理来自投标人的投标异议。

美国联邦法院对政府公共工程的投标异议享有管辖权，但政府合同争议由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处理。联邦索赔法院享有对来自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诉讼请求的初审管辖权，其他法院则不享有审理针对政府合同赔偿请求的管辖权。另外，美国一直在大的行政机关中设有名为合同上诉委员会的行政裁判所，他们也享有解决政府合同争议的裁决权，但程序比联邦索赔法院简单。对联邦索赔法院和合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美国是世界上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较早的国家之一，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全面履行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美国政府于1994年12月8日制订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其中也对知识产权法律作了修改。

2011年9月16日，美国颁布了《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创造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该法将美国专利制度从“先发明制”变成了“先申请制”，修改了异议程序，大幅减少了申请费用，改革了自1952年以来美国的专利申请制度，成为政府近年来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

联邦《专利法》对专利权的获得和保护有明文规定。《专利法》赋予专利所有者禁止他方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该专利产品的权利。专利所有者可在联邦地区法院对专利侵权方提起诉讼以求获得法律救助。专利所有者必须能证明被告侵犯了专利所有者的权利。通常情况下，专利所有者必须维护专利的有效性和执行力度，否则侵权人会从各方面对专利进行挑战，连已授权的专利也不会放过。

著作权受联邦《版权法》保护，该法明文规定“独家版权的法定或实益拥有者有权对任何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版权所有者可以在联邦地区法院对侵权方提起民事诉讼。若版权所有者诉讼成功，法院将对版权所有者做出补救裁决，即赔偿或禁令裁决。没有获得版权所有者允许或授权的个人或机构在下列情况下会触犯版权：1) 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2) 演绎派生作品；3) 发行受版权保护的作品；4) 公开表演受版权保护的作品；5) 公开展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6) 通过数字音频传送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此外，美国《优化知识产权与资源组织法案》放宽了版权人请求法院救济的起诉条件。原版权法规定注册登记虽不是享有作品版权的前提条件，但却是权利人提起侵权诉讼的条件。该法案则规定“版权登记中的偏差，除非属于故意，且会让版权局长拒绝登记的情况，应视为满足登记的要求。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咨询版权局长的意见”，从而更侧重从实质上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

联邦《商标法》保护商标所有者的专有权，禁止他人使用该商标混淆消费大众对该产品或服务的认知。根据联邦商标法《兰哈姆法》的规定，商标所有者可在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或在州法院按州普通法行使其权利。

原告也可以按不正当竞争法提起诉讼，其涉及的范围要比《商标法》宽广得多。不正当竞争涉及任何一项使公众对某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及相关活动引起的混淆、误导或欺骗的商业行为，如滥用商业秘密，而商业秘密本身也涉及到另一个单行法的范畴。

《商业秘密法》保护有价值的商业信息，禁止他人盗用。盗用指的是侵权人通过滥用机密关系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在下列条件下商业秘密所有者可将侵权者告上州法院或联邦法院：1) 拥有具有商业价值的秘密；2) 侵权人获得非法的秘密；3) 商业秘密所有者已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秘密。商业秘密的区别性特点是权利人必须证明侵权人已经了解或应该已经了解商业秘密信息。这点有别于《专利法》的侵权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侵犯专利权。

美国的诉讼体系，包括知识产权诉讼中具有鲜明特色的一环是证据开示。证据开示是当事人或代理律师通过向对方要求出示文件或证据，或者通过宣誓作证、书面质询等方法强制对方当事人出示证据的一种审前程序。其出示的证据不单单是对己方有利的证据，对己不利的证据也应出示，目的在于进一步收集证据，披露事实。通过证据开示制度，在审前各方的证据已经浮出水面，案件的事实也大致清楚，专业律师基本上能够判断案件的结果。因此，在审前撤诉或达成和解的几率比较高，这也是美国包括知识产权

诉讼在内的民事诉讼真正进入实体审理由法院作出判决的案件数量比例并不太高的重要原因。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美国相关法律对包括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侵犯版权犯罪、假冒专利、盗窃商业秘密等做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主要途径】

在美国解决商务纠纷，既可以通过当地法院依法裁决，也可以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进行。至于解决纠纷所依据的法律通常是依据合同中所规定的适用法律，由合同双方在签署前进行商定。

如企业需要在美聘请律师，可向美国商法联盟（Commercial Law League of America）寻求帮助。美国商法联盟是美国债务催讨、破产清算方面的律所、代理机构组成的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覆盖全美各地。接到案件投诉后，该联盟可推荐会员律所或代理机构与投诉人联系跟进，由投诉人决定是否与相关律所或代理机构签约以解决贸易争端。该联盟网址：clla.org，地址：1000 N. Rand Rd., Suite 214, Wauconda, IL 60084，电话：（312）240-1400，传真：（847）526-3993。

如企业在美国遭受诈骗、盗取银行款项、盗取商业信息等经济犯罪，可联系受害人所在地或嫌疑人所在地的美联邦调查局进行报案，以展开刑事调查。

【有关仲裁】

如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者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商务纠纷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国际仲裁，包括异地仲裁，具体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仲裁裁决不同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不能上诉，一经作出即为终局，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中国和美国均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现有缔约的国家和地区146个，根据该公约，仲裁裁决可以在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此外，仲裁裁决还可根据其他一些有关仲裁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得到执行。

“用尽当地救济”原则。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投资争端公约》》（《ICSID公约》）的规定，作为同意进行投资者——东道国仲裁的条件，缔约国可以要求投资者在提交ICSID仲裁之前首先用尽当地行政或司法救济。因此，在提交ICSID仲裁

之前是否应用尽当地救济,首先应看双边投资协定如何规定。此外,在相关案例中,ICSID一般会要求严格遵守“用尽当地救济”规定。

【相关案例】

案例1: 2006年3月,江苏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了价值60万美元的玩具出口合同,A公司于收到B公司30%的预付款后开始发货,依约定,B公司须于货物发出后二十日内将余款付清。A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后,多次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B公司催款,B公司一直口头承诺将付款,但以种种理由要求延期支付,后来甚至开始躲避A公司的催款询问。A公司在催款无效的情况下委托美国律师代理案件,对B公司开展资信调查,了解到该公司信誉不好,由于近期销售不佳,营利状况也不尽人意,但还有一定数额的资产。获悉这一情况后,A公司通过美国律师向B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履行合同。由于B公司接到律师函后未进行回应,A公司通过美国律师收集证据,在美国向B公司提起诉讼。美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2万美元,并承担律师费等。最终,A公司收回了欠款。

案例2: 2006年7月,江西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瓷器出口合同,B公司向A公司购买一宗价值80万美元的瓷器,A公司于收到B公司25%的预付款后开始发货,依约定,B公司须于货物发出后二十日内将余款付清,若发生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但B公司收到货物后以瓷器损坏过多为由拒绝付款。A公司随后委托美国律师代理案件,向B公司发出律师函。经美国律师调查,B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但信誉较差。鉴于B公司资产状况,A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取得了胜诉裁决。鉴于中国和美国均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A公司向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并顺利收回欠款及律师费等费用。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美国是全球最早启动5G商用的国家之一。截至2020年底,美国5G信号已覆盖75%人口。美国运营商早期部署的5G网络大多采用了毫米波,为推动5G网络发展,美国政府于2020年8月启动5G频谱拍卖计划,逐步将部分军用中频段投向市场。

2021年7月1日在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发布的报告显示,美国有284个城市有5G覆盖。截至2021年1月13日,美国三大移动运营公司5G和4G国土面积覆盖率为: T-Mobile: 5G 36.7%、4G 62%; AT&T: 5G 15.9%、4G 68%; Verizon: 5G 10.9%、4G 70%。

2022年第一季度, T-Mobile拥有美国最快的5G下载速率中值,为191.12Mbps,同比略有增长。Verizon排名第二,同比改善明显,速率中值从78.52Mbps提升至107.25Mbps。在5G可用性(使用5G终端设备的用户中,大部分时间都在使用5G的比例)方面, T-Mobile的比例高达65%, Verizon和AT&T的这一比例分别为49.4%和28.2%。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云计算和云服务】

近年来,美国云计算基础设施投入保持30%左右的高速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云计算基础设施投入186亿美元。亚马逊网络服务(AWS),微软Azure和谷歌云是主要的投资方。STATISCA最新报告显示,亚马逊AWS继续领跑全球市场,市场份额为32%,微软Azure位居第二,市场份额为21%。谷歌云在2021年取代阿里云成为全球第三大云厂商,份额为8%。

2021年,云计算基础设施的竞争逐渐延展至上层应用。亚马逊AWS、微软云、谷歌云在集体强化PaaS、SaaS层生态建设。PaaS、SaaS层的加速,推动了市场大盘的扩张。

亚马逊AWS在公有云市场具有绝对优势,产品包括云、数据库等,但PaaS、SaaS层较单薄,主要依靠SAP、Salesforce等平台层合作伙伴补足。亚马逊AWS还被认为在垂直行业缺少积淀。不过,2021年亚马逊AWS在金融、医疗、制造、政府、电信等大型行业客户市场取得了较大突破。

微软公有云Azure市场份额低于亚马逊AWS,但其2021年智能云业务的总营收

(677.84亿美元)却高于亚马逊AWS。微软当前的产品、业务、战略布局看起来几乎没有短板。按照微软Azure当前的增长速度,甚至有可能在2025年追平亚马逊AWS。

【数据中心】

目前已在运营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中,美国占近40%,占全球容量的一半。在很大程度上,美国未来将是拥有最多新数据中心的国家。目前,拥有最广泛数据中心足迹的公司是领先的云提供商——亚马逊、微软、谷歌和IBM,每家都有60个或更多数据中心位置,分布在北美、亚太地区、EMEA(欧洲、中东和非洲)和拉丁美洲四个地区中的至少三个区域。甲骨文也拥有非常广泛的数据中心业务。按数据中心容量计算,处于领先地位的公司是亚马逊、微软、谷歌和Facebook。在未来的新数据中心管道中发挥最大作用的公司将是亚马逊、微软、Facebook和谷歌。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电子商务】

在线销售在零售总额中的份额一直在稳步上升,2021年美国电子商务销售额为8700亿美元,占美国零售总额的13.2%,比2020年增长了14.2%,比2019年增长了50.5%。过去2年中,电子商务销售额增长最快的类别是家具类、建材类和电子产品类,上述类别的销售额自2019年以来累计增长了200%以上。

【移动支付】

2020年美国移动支付增长29%,14岁以上用户9230万人,占智能手机用户数的40.1%,人均支付1974美元。各支付平台依市场占有率排序依次为:苹果支付(4390万)、星巴克(3120万)、谷歌支付(2500万)和三星智付(1630万)。eMarketer预测,美国移动支付将从2019年的7052.8亿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2.541万亿美元,涵盖移动电子商务、近场支付和P2P支付。

【物流业】

美国已经建成了其密集而发达的水、陆、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1) 航空。航空运输的比重几乎占到全球航空运输的半壁江山,全球十大货运机场中,美国就占5个,前20名中,美国共有9个。公路:美国公路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含州际公路)总里程超过12万公里。

(2) 铁路。美国I、II和III类货运铁路总长度超过14万英里,是目前全球最大、最安全、最具成本效益的铁路货运网络。

(3) 水运。美国海运业发达, 纽约港、洛杉矶港、奥克兰港、长滩港等都是世界大港; 美国内河运输也很发达, 其内河运输航道总长约4.2万公里, 其中深度超过2.7米的航道占比超过60%。

美国还注重交通信息系统建设, 从全国交通网络出发, 不断建立和完善交通信息系统, 为物流的运输环节提供便捷有效的条件。同时, 也注重对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 及物流园区与物流企业的合理分配。

美国物流企业的物流设备大部分都实现了高度的机械化和计算机化, 正在向信息化(采用无线互联网技术、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射频识别技术)、自动化(自动引导小车技术、搬运机器人技术)、智能化(电子识别和电子跟踪技术、智能运输系统)、集成化(集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于一体)方向发展。先进的物流技术促进了物流企业的规模化、网络化发展。

美国物流技术的应用还体现为效率性、安全性、绿色性。例如, 在储存和制冷货车运输业, 经营者投资使用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来防止倾翻, 有效控制制动系统和发动机转速。使用电子跟踪装置、车辆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快速定位司机位置来提高周转率, 监控车辆速度、加速度、刹车、易腐货物的温度和湿度。使用预警技术, 即当车辆快速接近时软件系统利用雷达技术提前通知驾驶员, 并且发动机电脑根据发动机性能趋势预测部件的故障, 这些信息可让驾驶员采取有效的驾驶措施和方法来提高燃油的使用效率。在仓储业货物处理活动中, 推广使用语音识别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等前沿技术来降低成本。

射频识别技术也得到了美国国防部、沃尔玛公司、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等组织的大力支持和推广。全球射频识别技术市场规模2019年达116亿美元, 有望在2022年上升到130亿美元。

此外, 在美国现代物流公司一般使用条形码、电子数据交换(EDI)、自动存储和提取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管理技术和自动化设备, 如叉车、传送带、升降车等。而在配送环节, 主要采用了配送控制系统、ISLE货舱管理软件、Crisplant斜槽分类技术、无线导引拣货系统等管理技术, 使得企业内部实现高度自动化管理。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定义

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根据2021年6月的标准，美国把数字经济分成3个大类和10个小类，对应着北美产业分类系统（NAICS）中的292个行业。

(1) 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包括硬件（Hardware）、软件（Software）和设施（Structures）三个小类。其中，设施（Structures）指的是数字经济生产者创造数字经济商品或提供数字经济服务的建筑设施，目前尚未纳入统计。

(2) 电子商务（E-commerce），包括B2B和B2C两类。目前还只统计商品交易部分，尚未纳入服务部分的统计。

(3) 收费数字服务（Priced digital services），包括5个小类：云服务（Cloud services）、电信服务（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互联网和数据服务（Internet and data services）、数字中介服务（Digital intermediary services）和所有其他收费数字服务（All other priced digital services）。其中，数字中介服务尚未纳入统计，互联网和数据服务只纳入了一部分。

6.2.2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美国主管数字经济发展的部门为商务部和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美国商务部2015年成立数字经济咨询委员会（DEBA），以“为数字时代的经济增长和机遇提出建议”；2016年启动“数字专员”项目，该项目由商务部下辖的国际贸易局牵头，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务部其他厅局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实施，旨在向美国企业提供支持和援助，为美国企业能顺利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提供保障，以打开全球数字经济市场。2016年，USTR建立了数字贸易工作组，以快速识别数字贸易壁垒和制定相应政策规则。USTR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都致力于在数字贸易方面建立强有力的约束性规则。

6.2.3 数字经济规模

美国数字经济份额持续扩大，增速领先整体经济增速。2012年至2020年，美国数字经济增加值平均增速6.3%，相比之下，经济平均增速仅为1.5%。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统计，2020年美国数字经济总产出3.31万亿美元，增加值2.14万亿美元，占据国内生产总值的10.2%。2020年美国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4.0%，领先整体经济增速7.4个百分点，后者

为-3.4%。2020年数字经济提供780万个全职和兼职岗位，其中前四大数字经济就业行业分别是专业和商业服务、信息行业、批发贸易和制造业。2020年美国数字经济全行业总薪酬约1.09万亿美元。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相关情况

美国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业发展较早，产业创新能力较强，ICT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现大都出自美国，领先企业掌握信息和通信业话语权并始终占据产业价值链高端。美国ICT投资占GDP比重达3.36%，OECD平均为2.37%；美国信息产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0.94%，OECD平均为0.39%；美国ICT产业风险投资占GDP比重达0.23%，OECD平均为0.04%，美国数字经济领域投入和研发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21年，美国地区占全球ICT市场份额的36%。

2020年，美国ICT商品出口总额为1380亿美元，ICT服务出口增长到840亿美元，潜在ICT支持服务出口总额为5200亿美元。

6.2.5 数字贸易主要贸易伙伴

2020年，美欧ICT服务和潜在ICT服务贸易额超过2640亿美元。美国对欧盟的数字贸易顺差很大。2020年，欧洲前五名电子商务零售商中有两家是美国公司。

2019年10月7日，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和日本驻美国大使杉山信介签署了《美日贸易协定》和《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在这一领域建立了高标准规则，表明两国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发挥了持续的主导作用。值得注意的规定包括：禁止对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内容（例如软件和音乐）征收关税，并承认电子签名是一种法律上适当的认证手段。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美国商务部是美国数字经济的主要推动者，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数字经济政策和举措，如“数字经济议程”（2015）、“在数字经济中实现增长与创新”（2016）、“数字经济的定义与衡量”（2018）、“美国国家网络战略”（2018）、《美国的全球数字经济大战略》（2021）等，确保了美国在信息技术革新和数字成果应用方面长期的领先地位。2015年美国商务部还成立数字经济咨询委员会（DEBA），以“为数字时代的经济增长和机遇提出建议”。

制定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规划。美国先后发布《数字政府服务》《数字政府：构建一个21世纪平台以更好地服务美国人民》等战略规划；构建数据驱动战略体系，发布《联邦大数据研究与开发战略计划》；2019年12月白宫发布《联邦数据战略与2020年行动计划》以政府治理为主要视角，描述了未来10年联邦政府数据愿景，推动智慧政府建设。2018年美国发布《美国重建基础设施立法纲要》，为美国未来10年经济发展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方案。2020年公布《国家5G安全战略》，推动5G部署。

美国政府非常注重前沿性、前瞻性研究，积极推进芯片、人工智能、5G通信及下一代通信、先进计算机等数字技术研发。在芯片领域，美国陆续推出ERI计划和JUMP计划，主要应对中国数字芯片行业崛起，抢占数字芯片科技的制高点；在人工智能方面，2018和2019年美国先后发布了《美国机器智能国家战略》《国家人工智能研究和发展战略计划》等；在5G通信及下一代通信技术研发方面，太赫兹通信和传感融合研究中心等机构正抓紧进行6G通信相关研究，SpaceX公司的卫星互联网——“星链”项目稳步推进，美国能源部提出建立全国性量子互联网战略蓝图；在先进计算机方面，2020年3月美国能源部“酋长岩”超算项目合同确定，IBM公司2020年9月发布了量子计算路线图，同时美国政府则加大了对量子信息领域的投入，确认未来5年将投资6.25亿美元支持全国5个量子信息科学研究中心的建设。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4.1 支持政策

美国数字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来自私营企业，联邦和地方政府通过支持研发、发起政府项目等方式提供支持。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是5G政策的主要落实者，该机构的5G战略被称为“5G FAST计划”，强调了快速部署的重要性。一方面将更多的中频带频谱推向市场；另一方面简化5G基础设施部署政策，以促进城市和运营商合作来实现低成本部署。美国《2021年综合拨款法》制定了“部落宽带连接计划”（TBCP），由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负责管理、拨付近10亿美元的专用资金，用于扩大印第安部落的网络基础设施，缩小数字鸿沟。

2010年12月，美国发布《改革联邦IT管理的25点实施计划》，在联邦机构中实施“云计算优先”策略，以政府规划整体推动云计算发展。2011年，美国联邦政府正式颁布实

施《联邦云计算战略》，确立了联邦政府云迁移的三步走框架。2019年6月，美国发表修订版《联邦云计算战略》，加快机构采用基于云的解决方案：智慧上云。

6.4.2 发展数字经济的法律法规

2018年3月美国发布《澄清境外数据的合法使用法案 (CLOUD)》，从法律层面对跨境调取海外公民的信息和通信数据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

《2020年5G及后代法》要求总统制定确保5G和下一代无线通信安全的国家策略，确保美国境内5G无线通信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协助盟国、战略伙伴和其他国家最大程度地提高5G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性；保护美国公司的竞争力，美国消费者的隐私权以及标准制定机构的完整性。

此外，还有规范网络运营商的《宽带部署准确性和技术可用性法》、支持沿海地区数字化管理的《数字海岸法》等。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于2014年发布并于2018年更新的《网络安全框架》提供了管理网络风险的《自愿指南》。该框架根据特定需求来解决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不对企业施加登记注册等额外监管要求。

2022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2022年芯片和科学法案》，该立法提供为期5年总额2800亿美元的投资，旨在向美国半导体行业和尖端科研领域提供资金支持。该法案主要包括《芯片法案》和《研究与创新法案》两部分，主要支持内容如下：

1、芯片法案

(1) 半导体制造激励计划。5年内拨款390亿美元，其中60亿美元可能用于直接贷款和贷款担保的成本。2022财年将拨款190亿美元，其中20亿美元用于传统芯片生产，优先考虑汽车行业等关键制造业。在先进芯片制造方面，提供25%的投资税收抵免。

(2) 商业研发和劳动力发展计划。5年内拨款110亿美元，包括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国家先进封装制造计划以及其他研发和劳动力发展计划。2022财年将拨款20亿美元用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NSTC)、25亿美元用于先进封装。

(3) 劳动力和教育基金。由NSF分期五年提供2亿美元资金，以促进半导体劳动力的增长。

(4) 国防部国防基金。20亿美元，用于实施微电子军民共享计划，加速将实验室成果应用到军事等领域。

(5) 国际技术安全和创新基金。5亿美元，资金将在5年内分配给国务院与美国国际

开发署等，旨在与外国政府合作伙伴协调通信、电信、半导体等先进技术的协作。

值得关注的是，《芯片法案》禁止联邦激励基金的接受者在对美国构成国家安全威胁的特定国家扩大或建设某些先进半导体的新制造能力。

2. 研究与创新法案

(1) 5年内为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拨款96.8亿美元，其中22.3亿美元用于扩展制造业伙伴关系，8.29亿美元用于美国制造项目。

(2) 5年内拨款200亿美元支持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能源部（DOE）和其他联邦机构开展重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增加研究和技术转让投资以提高美国竞争力；支持研发以改善和广泛实施STEM教育；激励科学研究；增强研究安全性等。

(3) 授权拨款100亿美元在落后地区开发20个“区域技术和创新中心”，专注于技术开发、创造就业和扩大美国的创新能力。

6.4.3 外资准入政策

【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对与中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交易采取广泛的“国家安全审查”。2019年5月15日，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发布13873号《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ICTS）供应链安全》行政令。

2021年3月22日，美国商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ICTS）供应链安全》临时最终规则生效。美国商务部正式获权对美国实体与“外国对手”（中国（含香港）、俄罗斯、伊朗、朝鲜、古巴和委内瑞拉马杜罗政权）相关的ICTS交易进行安全审查。

规则授权商务部依据公众投诉或借助情报自主对美国实体与“外国对手”相关的ICTS交易发起安全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依据需要征求财政部、国土安全部、USTR、FCC等其他联邦机构意见，在必要时协调美国盟友落实规则。

审查涉及的ICTS交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敏感个人数据、广泛销售的监控及网络设备、广泛使用的网络、新兴技术六大类，含卫星导航、无人机、云计算、涉及个人数据的APP等。个人用户获得ICTS的交易不属于审查范围（详见表6-1）。

表 6-1 须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 ICTS 范围

序号	类别	含义
1	关键基础设施	总统指定的关键基础设施部门中使用的 ICTS。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包括任何子部门或随后指定的部门。
2	网络基础设施	对于无线局域网、移动网络、卫星载荷、卫星操作及控制、电缆接入点、有线接入点、核心联网系统、长途和短途网络不可或缺的软件、硬件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3	敏感个人数据	对数据托管及计算服务不可或缺的软件、硬件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包括例如虚拟私人服务器等软件定义服务），该等软件、硬件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在 ICTS 交易前的超过 12 个月（将）使用、处理或保留超过 100 万美国人的敏感个人数据。
4	广泛销售的监控及网络设备	任何在 ICTS 交易前的 12 个月内，向美国人出售了数量超过一百万以下的 ICTS 产品：（A）可以联网的传感器、网络摄像头及其他端点监控监视设备；（B）路由器、调制解调器和其他家庭联网设备；（C）无人机或无人机系统。
5	广泛使用的网络软件	用于与互联网连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通信的软件，并在 ICTS 交易前 12 个月中的某一时刻，有超过一百万的美国人正在使用该软件。
6	新兴技术	对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量子密钥分配、量子计算、无人机、自动驾驶系统、高级机器人不可或缺的 ICTS。

规则要求商务部根据 10 大标准，做出禁止交易或采取缓解措施（有条件同意）的裁定。包括外国对手对涉案 ICTS 的所有、控制、指示或管辖的性质和程度、造成威胁性损害的可能性等。违反裁定的主体将面临最高 30 万美元或交易金额 2 倍的行政罚款，最高 100 万美元或 20 年监禁的刑事处罚。

ICTS 国家安全审查的重点：

一是确定 ICTS 交易是否涉及“由外国对手所有、控制、管辖或指示的个体设计、开发、制造或提供的 ICTS”，考量因素包括：（1）交易方是否在外国设有总部，研究、开发、制造、测试、经销或服务设施，或其他业务，包括受外国对手控制或管辖的设施；（2）交易方（包括其高管、董事或类似人员、雇员、顾问或承包商）与外国对手之间的联系；（3）交易方总部或研究、开发、制造、包装和分销业务活动所在的外国对手国家

的法律法规；（4）商务部部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标准。

二是确定ICTS交易是否构成“不当或不可接受的风险”，考量因素包括：（1）国家情报局局长根据行政命令第5（a）条编写的威胁评估和报告；（2）联邦采购安全委员会依照《美国法典》第41篇给出的建议，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国防部长或国家情报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发布的撤职或排除令；（3）《国防联邦采购条例》和《联邦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4）根据行政命令第5（b）条形成的书面评估，以及国土安全部部长根据该节认定的在美国存在漏洞的实体，硬件、软件和服务；（5）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认定的“国家关键职能”的实际和潜在威胁；（6）ICTS交易可能造成的后果的性质、程度和可能性；（7）外国对手对ICTS交易中有争议的设计、开发、制造或供应行使的所有权、控制权、指示权或管辖权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任何商务部部长认为适当的其他信息。

根据上述规则，任何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中国开展业务受中国管辖的公司，对美ICTS投资、交易，都有受到审查的风险。商务部还在制定一项针对涉外ICTS交易的许可程序。

【涉联邦资金的交易】

2019年《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禁止美国电信服务供应商使用联邦资金购买或维护“不可信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设备；法案还将提供至多10亿美元的资金，协助规模较小的美国电信供应商拆除和更换华为和中兴等中国企业制造的网络设备。

6.5 中国与美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2021年9月16日，摩根大通宣布为阿里巴巴国际站（Alibaba.com）提供信用卡支付处理服务。根据官方声明，摩根大通商户服务部将与支付宝合作，以支持用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使用美国信用卡支付。借助摩根大通的支付处理服务，支付宝现可在美国为阿里巴巴信用保障服务升级卡支付服务。

新蛋公司是一家在线零售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2016年，中国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80）通过投资协议收购了新蛋的多数股权。

数字服务与应用方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2015年在美国达拉斯、洛杉矶建成云数据中心。跨境电商希音（Shein）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疫情期间在美销售额增长568%，占美国快时尚份额达到40%，且仍处于高速增长中。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美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美国政府对“绿色经济”一词没有明确定义，但联邦政府机构以往曾对“绿色产品和服务”以及“绿色就业”两个概念有过定义。

【绿色产品和服务】

2010年4月，美国商务部经济统计局发布《衡量绿色经济》报告，将绿色产品和服务定义为主要功能满足以下一个或两个目标的类别：

(1) 节约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节约能源以降低化石燃料使用，并促进水、原材料、土地、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的产品或服务；

(2) 减少污染：包括提供清洁能源或预防、处理、减少、控制或测量对空气、水和土壤环境损害的产品或服务。对废弃物和污染物的补救、减轻、移除、搬运或储存也被认为属于此类。

【绿色就业】

2010年9月，劳工部确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就业在调查统计中被视为“绿色就业”：

(1) 企业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对环境或自然资源节约有益的工作岗位，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减少和消除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回收和重复利用；自然资源节约；环境合规、教育培训以及公众宣传。

(2) 工人职责包含将现有生产过程变得更加环境友好或使用更少自然资源的工作岗位。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美国联邦政府没有为发展绿色经济专门设立某个部门或机构。从管理职能来看，与绿色经济相关的主要部门包括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以及商务部、农业部、财政部、能源

部、交通部、劳工部等经济主管机构。

【环保署】

环保署是最主要的监管机构，除常规的环保执法、统计、标准制定以外，还承担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宣传、推广等工作，包括与社会组织合作制定绿色产品标准、颁发绿色认证标签，以及出台政府绿色采购指引等。

【气候政策办公室】

2021年1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应对气候变化行政令，成立白宫内部的气候政策办公室，并任命美国前国务卿约翰·克里担任气候变化总统特使，负责美国国际气候政策的发展。

7.1.3 绿色发展情况

【能源】

2021年，美国一次能源消耗中，石油、天然气、煤炭分别占36%、32%和11%，核能占8%，包括水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燃料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占12%。可再生能源于2019年首次超过煤炭成为第三大能源消耗来源，非化石燃料占比在2020年超过了20%。

美国能源消耗总量虽然一直在增长，但2000年以后，人均能源消耗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建筑和家用电器能源效率提升、发电厂技术升级以及高能耗生产活动减少等。2020年，美国人均能源消耗量降至1965年以来最低水平。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是美国化石能源消耗的主要行业。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占美国能源消耗量的27%，而其中94%都是来自石油产品。美国政府在奥巴马时期就开始推广电动汽车，包括提供专门贷款、为购买电动汽车给予联邦税抵免，促使该行业得到了一定发展。2016年，美国电动汽车销量达16万辆，2017年和2018年分别增至20万台和36.1万辆。但2019年，随着联邦税收抵免政策退出，电动汽车销量下降了8.3%，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使销量降至30.8万辆，仅占全部汽车销量的2%。

2021年拜登政府上台以来，把发展电动汽车作为其气候及基础设施政策的重要部分，在“美国就业计划”中提出投资1740亿美元，提供包括完善供应链、给予消费者补贴和税收激励、加大充电桩建设等一系列支持措施。同时，受石油等化石燃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市场对电动汽车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据美国能源部统计，2021年，包括纯电动汽

车（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在内的新型轻型插电式电动汽车销量较2020年几乎翻了一番，达60.8万辆。

7.1.4 绿色金融

虽然美国绿色金融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品种已经非常丰富。

【绿色债券】

2021年，美国共发行836亿美元的绿色债券（ESG债券），为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最大的国家。其中，房利美（Fannie Mae）发行了138亿美元的绿色债券，为全美第一。

【绿色信贷】

美国许多大型银行已经开始实践绿色贷款原则，加大对绿色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例如，美国银行创新了支持节油技术发展的无抵押优惠贷款，纽约、夏威夷、康涅狄格等州还专门成立了绿色银行。

【绿色保险】

除了各类环境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外，美国一些金融机构还推出了专门针对绿色金融的保险，例如绿色贷款保险等。

7.1.5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情况

【国际协定】

美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2016年，在奥巴马政府领导下，美国正式加入气候变化《巴黎协定》。2017年6月，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该协定。2021年1月，美国新任总统拜登签署行政令，宣布美国重新加入《巴黎协定》，恢复该协定成员国身份。此外，美国也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等国际环保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

但由于国内政治因素，美国迄今尚未批准加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世界上仅有的四个非缔约方之一（其他三个为安道尔、伊拉克、索马里）。此外，美国也不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

【国际组织】

美国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

7.2 美国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2021年1月27日，美国总统拜登在应对气候变化行政令中，提出不晚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总体目标，并设定不晚于2035年实现电力部门零碳排放的目标。2021年4月22日，拜登在气候领导人峰会上，进一步提出2030年温室气体净排放较2005年减少50%-52%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拜登政府提出以下政策考虑：

- (1) 电力行业。部署零碳排放的发电资源、输电和储能设备。
- (2) 建筑行业。通过支持建筑物效率提升和电气化，降低家庭排放和能源成本。
- (3) 交通行业。通过支持研发新技术、新能源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等减少尾气排放，提高汽车和卡车的效率。
- (4) 农林行业。通过一系列计划和措施，如生态修复减少森林和农业的排放量，并增加碳汇。
- (5) 工业生产。通过支持碳捕获以及新能源为工业设施提供动力，通过政府采购支持低碳和零碳工业品的早期市场。
- (6) 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7) 投资创新、改进和拓展气候解决方案。

上述措施普遍涉及税收激励、政府投资、监管标准等，许多内容包含在拜登政府提出的“美国就业计划”等提案中，需国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2021年11月，国家气候工作组发布《国家长期战略：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零排放》，明确了国家气候战略，并细化了国家节能减排路线图，参见：<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1/10/US-Long-Term-Strategy.pdf>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拜登政府在提出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同时表示，国家气候工作组正在据此制定国家气候战略。2021年10月，白宫官网发布联邦政府跨部门气候适应和复原计划，概述了联邦各部门应对气候变化将采取的措施，参见：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12/08/fact-sheet-president-biden-signs-executive-order-catalyzing-americas-clean-energy-economy-through-federal-sustainability/>

7.2.3 《通胀削减法案》促进和部署清洁能源技术计划

2022年8月16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通胀削减法案》。该法案是一部旨在削减美国通货膨胀的政策性法案,内容包括对美国本土新能源产业进行投资与补贴。该法案计划投资3700亿美元,降低家庭和小企业的能源成本,促进对各行业清洁能源的私人投资,加强从关键矿物到节能电器的供应链。美国能源部预测,该法案、两党基础设施法以及其他行动共同作用,将使美国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2005年的水平降低40%。

该法案包括税收条款、大规模的赠与和贷款计划,支持能够大批供应的创新清洁能源技术的部署和使用。具体包括:清洁能源生产和投资税收减免、270亿美元温室气体减排基金;400亿美元贷款,为创新清洁能源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创新清洁能源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统、碳捕获、核能和关键矿物处理、生产和循环使用等。

链接网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cleanenergy/?utm_source=www.cleanenergy.gov

7.3 美国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美国联邦政府将气候变化对策分为两种:(1) 减排,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加强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2) 适应,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美国联邦政府出台的适用于气候减排和适应的项目包括:

(1) 再生能源激励项目

总统2022财年预算要求提供技术示范资金,以推进可再生技术,并支持新的经济基础和就业。既有项目包括:美国农业部的“美国农村能源计划”为能源审计和小企业的再生能源技术援助提供资金,美国能源部的州能源计划为各州部署可再生能源和促进能源效率提供资金。

(2) 能源过渡项目

目标是增加获得可靠能源供应的机会,开发更有效的能源技术,减少能源匮乏,包括减少化石燃料使用的监管和财政激励措施,为受煤炭工业衰退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包括机会、劳动力和经济振兴伙伴关系倡议,经济发展局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的煤炭社区援助计划,各州废弃矿山复垦工作经济发展基金等。

(3) 弹性和减轻灾害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通过减灾赠款方案(HMGP)、减灾援助方案(FMA)、建设弹性基础设施和社区(BRIC)方案和公共援助方案(PA)提供灾前和灾后减灾援助。

（4）关于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和就业的行政令

2021年12月8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关于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和就业的行政令》。根据该行政令，美联邦政府将通过政府采购和投资促进等手段推动实现2035年电力行业无碳污染、2050年全经济体净零排放等目标。行政令将通过全政府模式展示创新和环境管理能力，响应美国社区需求，扩大美国的技术、工业和就业机会。美国各州会根据各自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需求制定不同的绿色经济政策。

7.4 中国与美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2021年4月18日，中美发布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4月22日，习近平主席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讲话，表示中方欢迎美方重返多边气候治理进程，期待同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推进全球环境治理而努力。

2021年11月10日，中国和美国在格拉斯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发布《中美关于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双方计划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1）21世纪20年代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法规框架与环境标准；
- （2）将清洁能源转型的社会效益最大化；
- （3）推动终端用户行业脱碳和电气化的鼓励性政策；
- （4）循环经济相关关键领域，如绿色设计和可再生资源利用；
- （5）部署和应用技术，如碳捕集、利用、封存和直接空气捕集。

中美在绿色投资方面合作潜力巨大，涉及诸多领域。例如，以新能源合作为主的绿色能源合作；以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为主的绿色基建合作；以环保产业、绿色制造业、绿色农业为代表的绿色产业合作；以及绿色金融合作等。

8. 中资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政治】

要密切关注美国与中国双边经贸关系和涉及中资企业政策变化发展趋势，以及涉及中国员工的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等方面最新政策动向。

【经济】

要关注美国经济形势、贸易平衡情况、汇率情况、通货膨胀率、就业率、金融杠杆率等，规避宏观环境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法律】

建议聘请专业的税务、法律等服务机构，规避相应的税务、法律、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安全】

要密切关注美国安全形势和项目所在地治安状况，加强与当地警察等联系，建立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联系中国驻美国使领馆。

【经营】

美国市场容量大、商机多、科技发达，成为众多外国公司青睐的投资目的地。同时，美国市场高度成熟，法律法规健全，普通劳动力成本高，竞争激烈，部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企业决定赴美投资前，要充分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在美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且有利可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选择绿地投资或跨国并购，加强本地化运营，尊重当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注重合规经营。

8.2 防范风险措施

【认真进行前期调研】

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研判，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等，坚持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关注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及对企业合规经营和业务收益的影响。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要与驻美使（领）馆加强日常工作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要充分评估潜在安全风险，建立相应内部预警和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筑牢安全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综合防范，保障安全设施等经费投入。遇有重要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母公司和使（领）馆报告。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中资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9. 美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美国疫情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国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99,027,628例,累计死亡病例1,080,010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97.12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68.3%,加强免疫接种率34.38%。

9.1.2 疫情对美国的影响

根据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BER)的分析,2020年3月和4月,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开始后,随着许多地方采取封锁措施,企业突然停摆,失业率由2020年2月的3.5%飙升到2020年4月的14.7%,GDP下降,消费者支出减少,2020年3月和4月这两个月美国经济陷入了自19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a two-month recession)。从2020年5月开始,在各种纾困计划的刺激下,不同经济领域逐渐有所恢复。2021年初以来,每周新申请失业救济的速度已在稳步下降;2022年上半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每周新申请失业救济的人数一直低于新冠大流行前的22.5万人的水平,截至6月4日统计的近4周平均每周新申请失业救济的人数为21.5万人;截至2022年5月28日这一周,美国全国实际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总人数130万人,是1970年1月10日以来的最低水平。2022年4月,美国失业率已降至3.6%。

2021年,美国经济增长5.7%,增幅已经高于疫情前2019年的2.3%。2021年的消费者支出也增长了7.9%。根据2022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世界经济展望》中的预测,2022年美国实际GDP同比增速预计将达到3.7%,但在10月份《世界经济展望》中将这一增速调整为1.6%;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5月25日发布的经济展望报告则预计美国2022年GDP将增长3.1%。

9.2 疫情防控措施

关于医学隔离(Isolate)。美国疾控中心(CDC)要求,如果COVID-19检测呈阳性或有症状,无论疫苗接种状态如何,应进行医学隔离,即留在家里至少5天并与家中其他人隔离;如果必须与家中其他人共处,应佩戴贴合良好的口罩;请勿旅行。如果因COVID-

19而患重病或免疫功能低下，则应至少隔离10天，结束隔离前应咨询医生。

关于检疫隔离(Quarantine)。美国CDC要求，如果与COVID-19患者有过密切接触，则区分是否已经保持了最新COVID-19疫苗接种状态，包括是否完成了基础免疫接种和注射加强针，实施不同的要求。对于具有COVID-19疫苗最新接种状态的密切接触者，无需检疫隔离；除非出现症状，否则也无需留在家里；但即使没有出现症状，也应在最后一次与COVID-19患者密切接触后至少5天内接受检测。对不具有COVID-19疫苗最新接种状态的密切接触者，则应检疫隔离，即：待在家里居家检疫隔离至少5天整；如果必须与家中其他人共处，应佩戴贴合良好的口罩；请勿旅行；如果出现症状，则应立即医学隔离并接受检测，并在知道结果前继续待在家里。2022年8月11日发布的更新版防疫指引中，CDC取消了自疫情暴发初期开始实施的保持6英尺“社交距离”的要求；对于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将仅限于医院、养老院等高风险群体；不再强调定期检测；新冠密切接触但未感染者无需再进行隔离。

关于暂停国际航班的新冠病毒检测要求，美国CDC曾自2021年1月开始对入境旅客的实施新冠病毒检测要求。最初是从2021年1月26日起，入境的国际航空旅客需要在登机前出示起飞前3天内的新冠病毒检测阴性证明；2021年12月6日起，收紧为提供不超过起飞前1天的新冠病毒检测阴性证明。但美国疾控中心2022年6月10日宣布，将从2022年6月12日凌晨零时起暂停阴性检测证明要求。

关于戴口罩的建议。2021年5月，美国CDC曾指出，已经完成免疫的人可以安全地恢复正常生活，没有任何限制，在室内室外均无需戴口罩，无需保持社交距离；但是，在法律法规仍有要求的地方，包括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在规定的 workplace，仍应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2022年3月，CDC发布了新的指导方针，对不同的县根据新冠病毒感染风险用三个颜色编码进行级别区分：在绿色低风险和黄色中度风险县的人，不需要戴口罩；在感染风险较高的红色县，无论是否接种疫苗，CDC都建议在公共场所室内佩戴口罩。但全国处于红色县的人不到全国人口的10%。此外，根据法院的一项判决，自2022年4月18日起，CDC不再执行在公共交通工具和交通枢纽上必须佩戴口罩的命令，但目前CDC仍然建议人们在公共交通环境室内区域佩戴口罩。

9.3 后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拜登就任美国总统以来，聚焦抗击疫情和恢复经济等国内议程，至2021年6月1日止，

已签署并实施“美国纾困计划”法案，正大力推进“美国就业计划”法案，并提出“美国家庭计划”。这些法案的内容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后疫情时期的经济政策。

【美国纾困计划】

该计划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成为法律，计划支出总额1.9万亿美元，包括以下内容：

表9-1 美国纾困计划的主要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内容
直接收入支持	为收入7.5万美元或以下的个人和收入在15万美元或以下的夫妇提供每人1400美元的补贴。
延长失业补助	将每周300美元的失业补助延长至2021年9月6日，并将总周数从50周增加到79周。
增加对紧急住房和无家可归者的援助	对紧急住房援助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 对无家可归者援助50亿美元。
增加食品援助	将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补助增长15%，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并向各州提供11.5亿美元用于SNAP管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向美国农业部拨款4.9亿美元，用于增加妇女、婴儿和儿童 (WIC) 计划下的现金抵用券数量。
扩大儿童税收抵免	将年收入不超过15万美元的夫妻和收入不超过11.25万美元的单身父母的儿童税收抵免上限提高到每年3000美元，6岁以下儿童每年3600美元。
对学生贷款减免免税	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通过的任何减免学生贷款都是免税的。
对学校及儿童保护团体补助	拨出1220亿美元用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教育补助。
资助企业	286亿美元的餐馆振兴基金可为每个公司提供最多1000万美元的援助，每个物理地点的限额为500万美元。薪资保障计划 (PPP) 将获得额外的72.5亿美元，允许更多非营利组织申请可免除贷款，以帮助支付工资和其他运营费用。
大流行应对支持	用于额外的COVID-19检测和接触者追踪、增加公共卫生人员规模、疫苗分发和管理等。
对州和地方的救助	向各州、城市、部落政府和美国属地提供3500亿美元的援助，用于弥补因大流行而失去的税收收入。

【美国就业计划】

2021年3月31日，拜登提出“美国就业计划”，拟在未来8年内投资2.3万亿美元。其中6210亿美元用于改善交通基础设施，修复和更新高速公路、桥梁、港口、机场、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5800亿美元用于振兴制造业、研发创新与劳动技能培训；4000亿美元用于改善老弱病残者护理服务；1000亿美元用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资金将投入住房改善、学校设施更新、电网基础设施改造、清洁饮用水和废水处理设施改善等领域。

为满足2.3万亿美元的投资规模，该计划包括对企业增税的内容。如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1%提高到28%；加强美国跨国公司的全球最低税率；消除对外国衍生无形收入的扣除；对公司“帐簿”收入征收15%的最低税率；取消对化石燃料的税收优惠；加强企业税收执法；通过多边谈判，就大公司最低税率达成全球协议等。目前，“美国就业计划”已转为基建法案并签署成法。

【美国家庭计划】

2021年4月28日，拜登总统宣布“美国家庭计划”。该计划包括针对10年内美国家庭和儿童的1.8万亿美元投资和税收抵免，还包括约1万亿美元的投资和对美国家庭和工人的8000亿美元减税。目前，“美国家庭计划”和“美国就业计划”中关于社会福利部分合并，更新为“重建更好未来”法案。

美国财政部公布对美国家庭、小企业、地方政府和产业的激励措施。包括紧急资本投资项目（Emergency Capital Investment Program），为中低收入社区金融机构提供支持；疫情资本项目基金（Coronavirus Capital Projects Fund, CCPF），主要为美国农村和中低收入群体获得高质量基建；政府通过疫情救济基金（Coronavirus Relief Fund）、CARES法案、航空和国家安全救助项目（Airline and National Security Relief Programs）、针对交通服务的疫情经济救助（Coronavirus Economics Relief for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CERTS）项目等提供资金消除疫情影响。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中资企业应完善内部防疫政策，建立疫情应急方案。遇到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时，应根据预案果断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向驻美使（领）馆报告。

附录1 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可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等多种形式等，只要符合美国法律要求并提交相关文件即可注册。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联邦公司法，设立公司的流程和规范由各州负责制订。

【常见形式】美国常见的公司形式主要有C类股份有限公司（C-Corporation）、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责任合伙公司（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个人独资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等。外国投资者最常用的形式是C类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事项】对外国公司来说，在美国设立公司应尽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公司（subsidiary corporation），而不设立分支机构或分部（branch）。原因在于，分支机构将被视为海外总公司的一部分，美国税务局可能会要求其申报全球收入，总部还要为该分支机构的违法经营行为负责，而附属公司只需为在美本土产生的利润纳税，总公司也不承担其违法经营责任。

在美国注册公司，对经营行业和项目限制较少，但从事金融、电信、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等行业存在准入限制。一般来说，为便于将来扩大企业经营范围，注册公司时可注明其计划经营的业务，或笼统写为“等一切合法的商务活动”。

一般情况下，注册公司时无需验资，也无资金限制。如公司在某州注册后，需跨州经营业务，则要获得其他州政府的许可。因此，在选择筹建公司的州别时，应充分考虑当地公司法、税务、对公司活动的限制程度等因素。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美国各州企业注册通常由州务卿办公室负责，企业可自行或通过中介服务机构申办。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美国申请注册企业手续各州不同，一般包括：准备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名称、公

司经营期限、认可股数和类别；签署和认证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连同所需费用提交拟注册州；收到州务卿颁发的公司执照等6道程序。在注册公司的不同阶段，需要与各州不同政府部门打交道，一般至少涉及州务卿办公室、州税收和财政署、州劳动署等部门。

世界银行《2011年美国营商报告》以在纽约州注册企业为例，简要说明了注册程序：

(1) 预留公司名称（为可选项）、提交公司章程

企业在注册公司前，可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Division of Corporations,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epartment）申请预留公司名称。企业成立者必须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递交公司章程，相关表格可在州务卿官方网站下载。

(2) 申请雇主识别号码（Apply for feder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为便于税收征缴和识别雇主，企业账户的拥有者需申请雇主识别号码。申请人可登陆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获取SS-4表格，也可电话申请并从IRS网站下载表格填写。

(3) 注册州销售税（Register to Collect State Sales Tax）

凡销售“有形个人财产（货物）及其他特定产品和特定服务”的公司，必须在纽约州开业经营之前至少20天，登陆纽约州税务和财政厅网站（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选择在线注册销售税，或递交DTF-17表格。此手续无需付费。

(4) 向州劳动厅进行雇主登记（Register as an Employer with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企业设立者必须向纽约州劳动厅（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提交NYS-100表格，劳动厅将审核该公司是否符合纽约州失业保险法规定。如合规，州劳动厅将按季度向该公司发送预扣所得税、申报工资等材料。

(5) 安排职工赔偿保险（Arrange for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作为雇主，公司设立者必须在法定私人保险公司等为职工购买雇员赔偿保险以及伤残保险。该公司的联邦雇主识别号（EIN）是劳工赔偿委员会沟通的主要依据。

(6) 公告并提交公告证明（Arrange for publication and submit certificate and affidavits of publication）

新建的有限责任公司（LLC）必须在成立后120天内发布两次公告宣布公司成立事宜。为此，新公司应向纽约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处提交两份公告书面陈述和一份公告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证明书费用为50美元，公告费用各县（市、郡）不同，一般在350美元至1500美元之间不等。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获取招标信息的渠道比较多样，除了传统的报纸、电视等媒介外，越来越广泛应用网络渠道。一般来说，承包商获取招标信息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

【联邦商业机会网站】按照美国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必须将2.5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在该网站上公布，网址为www.fbo.gov。联邦政府公布的项目不仅包括总包项目，对于预期会出现分包的项目，也会公布分包信息。但是，如果出于紧急要求而实施的项目则不会在网站上公布。

【搜索SUB-Net】SUB-Net（即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ubcontracting Network）网站是小企业管理局网站的一部分，提供大企业、政府机构以及其他主要承包商的招标信息，是小企业获得招标信息很有用的渠道。

网址为https://eweb1.sba.gov/subnet/client/dsp_Landing.cfm

【查阅电子公告版】陆军部、海军部和空军部以及国防部的各个机构使用电子公告版（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EBB）来发布招标信息。这种渠道的缺点是每个公告版都需要网上注册，提供承包商的详细信息，程序较为繁琐，承包商可以在公告版上提出报价。EBB是较早的电子信息发布形式，随着网络信息的发展，未来很可能被新的形式所取代。

【到各机构招标公告版查询信息】一般来说，各机构除在网络公布招标信息外，还会在本机构的公告版公布相关信息，但由于项目增多，公告板上已不再公布项目的详细信息，而只有简介。承包商可以雇佣人员专门负责到各机构收集此种信息。

【向政府机构提出招标项目建议】美国政府允许承包商向政府提出项目建议，但只有该建议具有独特或创新概念时，才可能被政府考虑立项。有关法规允许政府在某项目确实具有创新性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提出项目的承包商。

【注册合格列表】这种渠道用得较少，主要是在需要较长时间论证的项目上。在实施这类项目时，政府会优先考虑加入该列表的承包商。关于加入列表的程序，可以从小企业管理局的专家处或当地的采购技术支持中心（Procure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PTAC) 获得指导。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招标要求】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承包方式。对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政府公共性工程对外国公司总包有限制，但如果其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保函】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保函通常由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美国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

附录1.2.3 政府采购

美国没有统一的政府采购法，但有统一的采购条例，国防采购和民用采购是分别立法的，前者遵循的是《武器装备采购法》，后者遵循的是《联邦财产和管理服务法》，无论是国防部门还是民用机构都要统一执行《联邦采购条例》的规定。采购的组织形式有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历史上经历了以集中采购方式为主转变为以分散采购方式为主的发展过程，目前联邦政府的集中程度不高，而且并不全是强制性的。对于纳入联邦服务总署集中采购的部分项目，各联邦机构也可以自行采购。政府采购方式不是固定不变的，历史上是以密封投票为主，现在的主要方式是竞争性谈判，同时增加了简化方式，如采购卡、定点协议等。美国的政府采购不仅有完善的法律体系，还建立了健全的监督机制，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利益，尤其是非常重视保护供应商的利益。按现行法律规定，利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向合同争议委员会申诉，或向会计总署投诉，还可以向联邦索赔法院起诉等。美国的政府采购在强调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还要充分体

现有关社会、经济乃至政治政策，如购买美国产品、扶持中小企业、保护环境、限制购买不友好国家的产品等。

【相关机构及职责】国会负责制定和通过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并对执法情况实施监督。美国并没有统一的政府采购法。目前涉及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有500多部，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武器装备采购法》（1947年）、《联邦财产和管理服务法》（1949年）及对其修订形成的《合同竞争法》（1984年）、《联邦采购简化法》（1996年）、《小企业法》等。联邦政府采购法律及联邦政府制定的采购法规不适用于地方政府，但对地方有示范性。

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该办公室是总统行政和预算办公室下属的一个职能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总统任命、经参议院批准。该机构为联邦政府采购的政策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引导各政府部门建立政府采购机制。

联邦服务总署。负责联邦政府部门部分通用商品及有关服务的集中采购工作，并可以依据《条例》制定部门采购规则，但在颁布前要获得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的核准。

联邦各部门。除联邦服务总署、国防部外，各部门都是依法自主开展采购活动的分散采购机构。各机构首长还可以依据《条例》制定部门规章，但在颁布前同样要获得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的核准。

【采购方式】美国联邦政府使用的采购方式主要有：

(1) 简化方式。适用于10万美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具体形式有政府信用卡、订单及采购协议。无论何种形式，对于2500美元以下的小额采购，不管向任何公司采购，均无须考虑竞争和价格问题。对于2500美元至10万美元之间的采购项目，必须以最大程度的竞争向小企业采购。

(2) 密封投标方式。即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于采购单位需要清楚、准确和全面表述采购需求的项目。评标标准主要是价格以及与价格有关的因素。这种方式因成本较高等原因，实践中不常用。

(3) 谈判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和非竞争性谈判（即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两种形式。竞争性谈判适用于征求建议书或评标标准包括价格因素和非价格因素的采购项目。由于这种采购方式更为灵活，质量有保证且采购成本低于密封投标方式，还能更好地实现社会经济目标，因而成为常用的采购方式。

【投诉处理】供应商对联邦政府部门采购合同有争议的，可以通过向合同争议委员

会申诉、向会计总署投诉、向联邦索赔法院起诉以及合议、调解或仲裁等方式投诉处理。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大多数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企业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通过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但主要是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一视同仁。

由于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只有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本地人的情况下，企业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准备专利申请并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程序获得专利，是一项需要了解专利法和规则、专利局的实践和程序，以及特定发明所涉及的科学或技术问题知识的工作。

发明人可以自行准备申请及完成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但除非他们熟悉这些事项或详细研究这些事项，否则他们可能会遇到相当大的困难。虽然在许多情况下不熟悉这项工作的人可以获得专利，但不能保证获得的专利会充分保护特定的发明。

发明人可以使用EFS-Web、USPTO的专利申请电子申请系统，通过互联网向USPTO提交实用专利申请、临时申请等。

如果申请不完整，美国专利商标局将通过正式信函通知存在的不足之处，称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将有一定时间来完成申请（可能需要额外收费）。逾期未更正遗漏的，退回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提交的申请费将在扣除费用表中规定的手续费后退还。

一旦申请人的申请被认定为完整的,将安排进行审查。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不符合要求,审查员将解释原因。申请人将有机会进行修改或反对审查员的反对意见。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应审查员的要求,申请将被放弃。如果申请被两次拒绝,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审查员的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申请人选择了法律代理人,美国专利商标局只会与代理人进行沟通。申请人还可以注册 PAIR e-Office Action Program,以便查看待处理申请和文件。

如果审查员确定申请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并符合要求,申请人将收到许可通知。许可通知将列出授权费,还可能包括必须在专利授权前支付的公布费。

专利授权将在专利授权日邮寄,封面上有一个金色印章和红色缎带。

详情可参考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s://www.uspto.gov/patents/basics/patent-process-overview#step4>

附录1.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由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商标、专利、版权、域名和企业名称注册各不相同,因此申请人首先需要了解其是否要注册商标。一旦申请人确定需要保护的权利要求是商标保护,那么选择商标就是整个申请/注册过程的第一步。但这必须慎重考虑,因为并非每个商标都可以在 USPTO注册,也不是每个商标都受法律保护。

外国人申请商标注册必须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由获得美国执业执照的律师代表。

申请人需要设置USPTO.gov帐户,通过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在线提交申请。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有责任通过商标状态和文件检索(TSDR)系统监控申请进度。申请人必须在首次提交申请后至少每6个月检查一次申请状态,否则可能会错过提交截止日期。

在USPTO确定已满足最低提交要求后,会分配一个申请序列号并将申请转发给审查员。这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审查员审查申请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规则和法规,包括所有必需的费用。如果审查员确定不应注册商标,将发信函解释拒绝的实质性理由,以及申请中的技术或程序缺陷。如果审查员发送了信函,申请人或代理人必须在6个月内答复,否则申请将被宣布放弃。如果审查员对注册没有异议,将批准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每周出版物“官方公报”上公示该标志。USPTO将向申请人发送一份公示通知,说明公示日期。商标在“官方公报”上公示后,任何认为商标注册可能对其造成损害的一方都可以自公布之日起30天内提出反对注册或延长反对时间的请求。异议类似于联邦

法院的诉讼程序,但由美国专利商标局下属的行政法庭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审理。

如果没有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功,申请进入注册过程的下一阶段。从公布通知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可能需要3至4个月的时间才能收到有关下一个申请状态的正式通知。在此期间,申请人应继续通过TSDR系统监控应用程序状态。

如果商标是基于商业使用、外国注册或根据第 66(a) 条将国际注册的保护扩展到美国,并且没有一方提出异议或要求延长异议时间,则USPTO将注册该标志并向所有者发送注册证书。商标注册后,商标所有人必须提交具体的维护文件,以保持注册有效。

如果商标是基于申请人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意图而公示的,并且没有一方提出异议或要求延长异议时间,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在商标公示后八周左右发出核准通知。核准通知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出的书面通知,表明特定商标在官方公报上公示后已通过异议期,并因此被核准;但并不意味着该商标已经注册。

申请人自核准通知邮寄之日起有6个月的时间提交使用声明(SOU)或提交延期请求。在审查员对其进行全面审查之前,使用声明必须满足最低提交要求。如果SOU确实满足最低提交要求,审查员将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允许注册。提交SOU并不能保证注册。申请人不得撤回SOU,并且即使SOU/申请后来因法律原因被拒绝注册,申请费也不会退还。

在SOU获得批准后大约两个月内,USPTO会发布注册通知。为了保持注册“有效”,注册人必须提交特定的维护文件。未能提交这些要求的文件将导致注册取消和/或过期。如果注册被取消或过期,申请人只能提交全新的申请并从头开始整个过程。

申请人的商标获得注册后应该通过商标状态和文件检索(TSDR)系统每年监控注册状态。注册日期后的第五年和第六年之间以及注册日期后的第九年和第十年之间,检查注册状态尤为重要。

商标权人在获得注册后有责任行使其权利,USPTO不会“监管”商标的使用。虽然USPTO试图确保任何其他方都不会就相关商品/服务的相同或类似商标获得联邦注册,但注册所有人有责任采取任何法律行动阻止其他人使用侵权标记。如果权利人怀疑某个注册商标受到侵权或未来可能受到侵权,该注册商标可以通过其电子备案申请在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备案。

附录1.4 企业在美国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美国报税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1日至4月15日，但在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报税期限，得到批准后可延长至9月15日。每年报税的具体时间可能因节假日等情况发生一定调整，美国国税局会提前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年度报税的具体时间安排。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与个人报税不同，企业是以向国税局 (IRS) 递交财务税收报告的形式报税，可以自行报税，也可以雇用专业报税公司报税。由于报税的程序和各种法律规定比较繁杂，企业通常会雇佣注册会计师制作财税报表或报税。

附录1.4.3 报税手续

一般而言，企业报税可以选择进行线上电子申报，或者提交纸质申报表。2005年开始，美国国税局要求资产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必须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报税，报税系统叫做E-file。

企业需缴纳的税款可以通过邮寄支票或汇票，当日电汇，电子扣款系统，也可以在线、电话或通过移动设备进行支付，美国国税局鼓励企业注册使用联邦电子缴税系统 (EFTPS) 支付税款。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时需要提供的资料主要是雇主识别号 (EIN) 和财税报告，并填写报税表，不同类型的企业填写的报税表是不同的，也有不同的税收政策。具体规定可查询美国国税局网站。例如，合伙企业需提交年度信息报告表；除合伙企业外，企业需提交年度所得税表；企业报预估税需提交1040表的副表；企业报自雇税需提交1040表的副表；企业报就业税需提交941表（雇主季度联邦税表）等。

相关法规官方查询入口：<https://www.irs.gov/>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美国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美国公民和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以下简称“移民局”）。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许可的正式名称是“就业授权文件”（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需要申请EAD的人员包括：避难者、难民、要求工作的学生、更改永久居住地的申请人、被庇护或申请被庇护者、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外国政府驻美官员。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不必申请，自动具有在美国工作资格。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参见5.5.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附录1.5.4 提供资料

需向美国公民移民服务中心提交I-765表格和I-485表格。查询网址：www.uscis.gov

附录2 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与投资、贸易有关的美国主要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简介：

(1) 商务部

商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是美国主要的综合经济部门之一，下辖经济分析局 (BEA)、工业和安全局 (BIS)、国家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经济发展署 (EDA)、经济统计署 (ESA)、国际贸易署 (ITA)、少数族裔商业发展局 (MBDA)、国家海洋与大气局 (NOAA)、国家电子通信与信息管理局 (NTIA)、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国家技术信息服务局 (NTIS) 和专利商标局 (USPTO) 等。

商务部负责国际贸易，促进和管理出口的主要机构为国际贸易署、工业和安全局等。其主要职能包括：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拓展贸易；研究、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实施；为美企业出口提供咨询与培训；参与国际贸易政策制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外交利益、保护国内短缺物资供应等实施出口管制。

美国商务部网站：www.doc.gov

(2) 财政部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Treasury) 主要负责处理美国联邦的财政、征税、发行债券、偿付债务、监督货币发行等事务，制定与经济、财政、税务、国库收支有关的政策并提出建议。

财政部主要职能包括：管理联邦财政，征收根据美国法律规定的税务，生产邮票、货币，管理美政府账户和美国国债，监督国家银行以及储蓄机构，对美金融、货币、商业、税收、财政政策提出建议，执行美联邦金融活动以及税收法律，检举并调查偷逃税、制造假币、走私等非法活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办公机构设在财政部，财政部部长担任CFIUS主席，负责外资兼并、收购项目的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财政部网站：www.treasury.gov

(3)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性质的准司法联邦机构，职责范围包括：判定美国内行业是否因外国产品的倾销或补贴而受到损害；判定进口对美国内行业部门的影响；对某些不公平贸易措施，如对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行为，采取应对措施；对贸易和关税问题进行研究；就贸易与关税问题向总统、国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性信息和建议。

国际贸易委员会与商务部共同负责美对外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工作。商务部负责判定被控的倾销或补贴行为是否成立及程度如何。国际贸易委员会则判定美国内行业部门是否因外国倾销或补贴行为而受到损害。该委员会还负责对美国协调关税制度进行经常性审议，并提出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修改建议。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www.usitc.gov

（4）贸易发展署

美国贸易发展署（US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 TDA）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独立的、小型的联邦政府机构，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定向考察、特许培训、商业研讨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技术辅助等方式，增强美国公司对外竞争力，帮助美国公司获得海外商机，促进美国企业出口。其中，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费用约占TDA整个预算的77%。

过去十年以来，TDA已协助促进176亿美元的出口业务，创造11万个就业机会。TDA每投资1美元即可带动美国近58美元的出口。TDA项目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农业、能源、环保、航空、电力、交通、通信及电子等。

美国贸易发展署网站：www.tda.gov

（5）进出口银行

美国进出口银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Bank）是一家独立的美国政府机构，创立于1934年，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提供从一般商业渠道不能获得的信贷支持，来促进美国商品及服务的出口，增加就业。成立至今，已支持美国超过4560亿美元的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而非竞争的关系。

美国进出口银行网站：www.exim.gov

（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隶属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工作人员约1.8万人，分布于全美167个城市，下设食品安全和应用营养司、生物制品评估司、药物评估司、毒理学研究司、兽药司、医疗器械和放射司等机构。FDA局长由总统提名并需经国会批准。FDA主要负责：食品安全和卫生、药物（含兽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化妆品安全、放射性设备和产品安全以及上述产品的标签管理。

依据美联邦法律，FDA有权制定具体条例、规定和实施办法等，其执行的主要法律

有：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其他相关法律有：婴儿食品法、茶叶进口法、处方药品法等。FDA主要通过以下三个环节实施管理：入市前期管理、市场管理、处罚。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fda.gov

(7)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DFC) 成立于2019年，是根据《更好利用投资促进发展法案》设立的美国政府开发金融机构，该公司融合了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PIC) 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开发信贷局的能力，DFC与私营部门合作，推出新的创新金融产品，为解决当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关键挑战提供资金，在能源、医疗保健、关键基础设施和技术等领域进行投资。同时，DFC还为小企业和女企业家提供融资，以便在新兴市场创造就业机会。

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网址：<https://www.dfc.gov/>

(8) 农业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www.usda.gov

(9)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 www.defense.gov

(10)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www.ed.gov

(11) 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 energy.gov

(12)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www.hhs.gov

(13) 国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www.dhs.gov

(14)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www.hud.gov

(15) 内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www.doi.gov

(16)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ww.justice.gov

(17) 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 www.dol.gov

(18) 国务院 (Department of State) , www.state.gov

(19) 交通运输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www.dot.gov

(20) 老兵事务部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 www.va.gov

附录3 美国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联系方式

美国中国总商会（以下简称“总商会”）成立于2005年，是代表中国在美投资企业的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非营利组织。总商会旨在为中美企业创造价值，推动经济发展，促进两国商业交流与合作。总商会服务范围覆盖全美，为1000余家跨国会员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丰富的资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美国中国总商会已经成为中资企业在美国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的平台，是维护中资企业在美国利益的重要力量。商会为会员举办讲座、论坛、社交聚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商会动态》《行业报告》《白皮书》《年度报告》，以及企业推广、媒体宣传、电子图书馆等信息服务。

总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19 E 48th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001-646-869-1045 传真：001-917-639-3124

网站：www.cgccusa.org 邮箱：contact@cgccusa.org

(2) 当地主要华人社团一览表

公司	所在地	联系方式
中美总商会	芝加哥市	www.usccc.org
美中经贸投资总商会	亚特兰大市	www.uscgc.com
美中工商协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chineseceo.org
美中工商联	达拉斯市	www.acfic.org
美中企业家联合会	纽约市	www.ucefed.org
美中企业总商会	宾夕法尼亚州	8www.uschina.cc
美中国际合作交流促进会	新泽西州	www.usachina.org
美中联合商会	休斯顿市	www.ucfab.org
美国联合商业协会	特拉华州	www.agba.biz/
美国华人工商业联合会	纽约市	www.usccda.org
美国华人商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acbausa.org
美国华商会	纽约市	www.usccc.net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	纽约	www.cast-usa.net
硅谷留美博士企业家协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scoba.org/

美国江浙工商总会	纽约市	www.zjcci.org
美国福建商会	纽约市	afjcc.com
全美湖南工商会	波士顿市	hunanusa.org
美国河南联合总商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usbbaa.org
美中广东商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uscgcc.com
美国晋商总会	纽约市	www.shanxiusa.com

资料来源：美国华商社团信息研究中心

(3)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电话
中国银行美国地区	212-935-3101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201-876-278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美洲公司	201-422-0500
华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510-488-3723
中化美洲集团公司	713-263-8880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703-787-0088
中石化美国公司&中国石化美国代表处	212-759-5085
万向美国公司	847-622-8838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212-838-7799
中航工业美国公司	626-581-7988
纽约中国中心	212-376-0332
中国联通美洲公司	703-880-6888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201-809-1898
海航集团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212-268-3000
美国威特集团	212-967-8100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212-888-8998
宝钢美洲有限公司	201-307-3355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646-781-2400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美国证券公司	646-794-8739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区域管理委员会	212-838-779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832-325-7734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纽约营业部	212-371-9898
上汽北美公司	248-267-6269
上海国际（美洲）集团公司	201-498-8100
中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201-505-6900
上海建工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917-881-1777
比亚迪美国公司	213-748-3980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212-753-1801
中国移动通信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213-627-7189
万科（美国）控股公司	646-650-288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46-490-9835
鞍钢美国有限公司	732-247-1666
中国交通建设（美国）有限公司	832-333-777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营业部	212-218-15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办事处	212-332-8880
中国银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448-5488
中信集团纽约代表处	212-588-7008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201-568-678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办事处	714-956-2216
绿地美国公司	718-701-6040
海尔美国贸易公司	973-617-1800
华为技术美国公司	202-289-6783
三一美国公司	678-251-2831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美国代表处	724-816-7938
国家电网公司美国代表处	212-912-0030
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纽约代表处	917-558-1523
万达集团	913-213-2519
中兴通讯美国公司	972-671-8885
天津钢管美国公司	361-885-7880
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	626-964-2686

华美银行	626-768-6000
ICN电视联播网	626-337-8889
美国华运公司	310-338-0978
美国宝乐木制家具公司	212-664-9188
京西重工集团	937-455-5126
国泰银行	626-279-3857
国际维生素集团公司	732-625-7172
武钢环球有限公司	949-679-8668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代表处	510-223-0839
英格索尔曲轴加工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89-495-5039
国宝银行	212-285-477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纽约代表处	212-248-0810
雅戈尔新马美国公司	212-329-3432
中国华星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212-269-7609
红豆集团纽约分公司	212-354-5788
克里斯多门窗协和集团	917-217-5366
远大美国公司	201-678-3010
中航通飞美国公司	218-213-2967
华讯网络(美国)有限公司	888-648-1088
鑫苑国际开发集团	212-321-7358
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937-221-8899
天元美国	212-967-8180
康龙集团	516-239-8808

资料来源：美国中国总商会

附录4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经商处

附录4.1.1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特拉华、爱达荷、肯塔基、马里兰、蒙大拿、内布拉斯加、北卡罗来纳、北达科他、南卡罗来纳、南达科他、田纳西、犹他、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怀俄明。以及代管的原驻休斯敦总领馆领区：亚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佐治亚、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俄克拉何马、得克萨斯、波多黎各。

联系方式参见网站：us.mofcom.gov.cn

附录4.1.2 中国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康涅狄格、缅因、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新泽西、纽约、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得岛、佛蒙特。

联系方式参见网站：newyork.mofcom.gov.cn

附录4.1.3 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阿拉斯加、北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俄勒冈、华盛顿。

联系方式参见网站：sanfrancisco.mofcom.gov.cn

附录4.1.4 中国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亚利桑那、南加利福尼亚、夏威夷、新墨西哥、太平洋岛屿。

联系方式参见网站：losangeles.mofcom.gov.cn

附录4.1.5 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处

管辖区域包括：科罗拉多、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艾奥瓦、堪萨斯、密歇根、明尼苏达、密苏里、威斯康星。

联系方式参见网站：chicago.mofcom.gov.cn

附录4.2 美国驻中国使（领）馆

附录4.2.1 美国驻中国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55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3000

传真：010-85313701

电邮：office.beijing@trade.gov

附录4.2.2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631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7630

传真：021-62797639

电邮：office.shanghai@trade.gov

附录4.2.3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务14楼1461室

邮编：510015

电话：020-86674011

传真：020-86666409

电邮：office.guangzhou@trade.gov

附录4.2.4 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2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1198

传真：024-23222374

电邮：office.shenyang@trade.gov

附录4.2.5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26号

电话：0085-225211467

传真：0085-228459800

电邮：office.hongkong@trade.gov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美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美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朱洪公使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定。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初审人员张爽。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美国商务部、美国劳工部、美国财政部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并得到部分在美中资企业、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咨询公司提供的材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